



湖南科技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研究生管理文件汇编

研究生院（部）编印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 一、学校文件

1.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 1
2. 湖南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7
3.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2
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 14
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16
6.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20
7.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3
8.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 33
9.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36
10.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45
1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51
12.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55
1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工作办法····· 58
1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3
1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67
16.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考试考场规则和监考教师职责····· 71
17.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73
18.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和在读期间学术与应用成果管理规定····· 75
19.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9
20.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86
2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88
22.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92
2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 101
2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103
2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规范····· 109
26.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与管理办法（试行）····· 113

27.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116
28.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119
29.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122
30.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竞赛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30
3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132
32.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135
33.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42

## 二、研究生院管理细则

1. 研究生培养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146
2. 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培养环节材料管理细则·····	149
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细则·····	152
4.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155
5.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	159
6.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161
7.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163

# 湖南科技大学

## 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

科大党发〔2018〕8号

### 一、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重要意义

#### 1. 这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要实施各项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推动理论、制度、科技和文化创新，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必须以高素质人才构建新的竞争优势，以创新激发新的发展动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顶端，肩负着“高端人才供给”和“科学技术创新”的双重使命，没有强大的研究生教育，就没有强大的国家创新体系，更没有国家战略实施和“双一流”大学建设的可能。我国研究生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必须树立科学的发展质量观，大力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 2. 这是学校全面实施奋进战略的核心内容

学校正处于质量提升、内涵发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关键时期，存在着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意识不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适用度不高、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乏力、学科专业数量多但特色不明显、综合性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等问题。研究生是学校科学研究的一支生力军，优秀的研究生是提升科技竞争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支撑力量。因此，实施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不仅是提升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客观需要，是学校实施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目标的奋进战略的核心内容。

### 二、计划思路与目标

#### 3. 计划思路

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总体目标，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服务需求为主导，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结构为手段，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以追求卓越、创造一流成果、培养一流人才为使命，提升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能力，初步构建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新格局，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可持续发展。

#### **4. 计划目标**

深入贯彻学校“服务需求、聚力特色、协同创新、内涵发展”的工作方针，健全结构优化、满足需求、立足行业和地方、面向国际前沿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运行良好、注重实效、具有我校特色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现研究生质量稳步提高，为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三、计划内容**

#### **5. 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

以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研究生教育的层次、类别和学科结构。稳步发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博士研究生教育。

建立健全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学科水平持续低下、长期脱离社会需求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预警、撤销，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点，促进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与动态调整机制的有机统一，进一步优化学科学位点结构。

#### **6. 改革招生选拔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优化初试，科学制定初试考试科目，逐步扩大复试成绩在研究生招生综合评定中所占比重，加大复试中导师组的评价选择权。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科研素养和培养潜质的考核，增强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严格审定学科（专业）招生条件，坚决维护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严肃性。以“双一流”计划为引领，综合考虑科研与教学条件、培养质量、社会需求、生源状况等因素配置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强化以科研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增量指标面向优势特色学科倾斜，面向高水平导师、学术特区、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基地）倾斜。根据学科发展特点，统筹和合理调节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招生比例，优化研究生招生规模与结构。

探索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推行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强调对申请人全方位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察。逐年提高“申请—考核”制录取比重。完善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加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支持力度。适时开展“硕—博”连读与国际联合培养试点工作。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

#### **7. 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思政队伍建设，逐步建设一支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在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建设性作用；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培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活

动品牌；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科专业教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的机制，形成立德树人合力；加强校、院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学习成绩优、工作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研究生干部队伍。

### **8. 改进研究生培养模式**

立足学科前沿，强化创新能力培养，继续深入探索主动服务行业和区域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高水平研究生培养。

面向职业领域，培养适应特定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和高深技能，不断丰富产学研结合内涵，探索具有我校特色、适应企业和区域发展的专业学位培养模式。积极拓展与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领域、形式，充分提升其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广度、深度；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建立与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把研究生职业规划、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 **9. 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

以追求研究生培养质量卓越为战略目标、培养环节质量评价为基础，加强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和全过程的监控。强化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各主要环节的“记录表”和“签证制”，形成研究生培养环节“记录链”和培养问题“追踪溯源”诊断机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制度、双盲评审制度和论文抽查审核制度等，构建和完善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科研成果、专业竞赛等为核心指标的卓越绩效评价办法，积极推进实施长效化的研究生教育“卓越绩效”的分配模式。

加强对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监控，充分发挥学位点对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主体责任和作用。定期开展学位点校内自我评估，积极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和水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研究生教学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行业与用人单位评价等相关质量反馈机制。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建立以研究生科研成果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模式。

### **10. 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积极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增强教学效果。继续紧跟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践环节效果，加强案例教学，开展专项技能比赛，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素养的培养。立足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围绕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大力推进能有效促进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教育改革研究工作。继续加大研究生教材建设、

精品课程建设、校级优质课程建设力度，建设一批校级优质课程，以满足不同层次和类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加快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双语教学等教学方式改革步伐。

### **11. 加强导师队伍能力建设**

大力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学科、学术带头人，提高导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师德水平、科研能力和国际视野，积极培育和加强导师团队建设。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进一步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及境外专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支持导师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访学及参与行业企业实践，提高专业实践指导能力。鼓励导师进行国际和跨学科科研交流与合作，采取切实措施积极鼓励导师通过国家公派出国、地方合作项目等多种渠道深度参与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科研活动，加快导师队伍国际化进程。

### **12. 完善导师评聘评价机制**

进一步完善新增导师遴选制和招生资格考评制，推行评聘分离。建立导师动态管理制度，打破导师资格终身制，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评聘办法，强化导师评聘和考核中的科研要求，完善不同层次和类型导师考核评价和淘汰机制，严格执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将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名额与其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水平挂钩，建立更有利于年轻学术骨干及其团队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强化和完善导师责任制、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制度，探索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作用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明晰导师在培养过程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为研究生提供经费的责任。强化导师和导师团队在研究生招生选拔及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导师的考核监督，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探索试行校外实践导师指导费分配办法，加大校外实践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指导力度，将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落到实处，构建学生-实践单位-学校三方责权明确的运行机制。

### **13. 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

积极对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不断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导师队伍国际化与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融合发展，初步构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环境。深化外语课程教学改革，大幅提高外教授课比例，加强研究生外语口语、听力能力和跨文化学习、交流能力的培养；加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出国访学交流的支持力度，支持更多优秀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加快中外合作办学步伐，扩大合作办学规模，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等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和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和推动研究生赴国外学习，系统、整体推进与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的深层次、实质性学术交流；

加大支持力度，吸引国外优秀生源来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初步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 **14. 培育卓越研究生教育校园文化**

着力培育卓越研究生教育质量观，营造质量文化，逐步固化成具有科大特色的校园文化。鼓励引导研究生热爱科学，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出台系列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积极引导和培育以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学术氛围，鼓励卓越的研究生脱颖而出。继续办好“唯实·创新”研究生学术论坛和研究生“开赛啦”学科竞赛节活动，积极承办省级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院长论坛、研究生暑期科技服务等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培训活动；完善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鼓励支持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参加高水平学科专业类竞赛，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具备较强独立科研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适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博士生留校任教或继续在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 **四、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保障体系**

#### **15. 完善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健全学校主导、学院主管、学科主体、导师主责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将质量监控的重心下移到各院系和导师，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激发学生和导师的活力。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等的定期修订制度，规范和优化培养过程管理；继续优化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机制，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强化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学位论文的合格率和优秀率，不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建立和健全培养质量状态报表定期发布制度，完善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的监控体系；不断完善“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的内涵，使“教学礼拜”成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力举措；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教育督导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学科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制订和修订培养标准和方案、课程体系设置、培养质量自我评价等方面的作用。

实时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信息，鼓励学位点接受并积极参与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行业部门或学术组织或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多方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和监督。支持第三方组织机构通过提供政策引导、资源配置、质量评估、社会监督等手段，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质量保证水平不断提高，最终建立和健全一个多质量主体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积极有效的、具有我校特色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 **16.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

积极争取国家、地方财政支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研究生教育与建设经费的投入

机制，建立和完善卓越研究生教育的建设经费、专项经费和奖励经费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建立学院学位点建设费与研究生学费收入等相匹配的工作经费投入机制。建立研究生培养的绩效工资分配与研究生规模和培养质量相一致的分配机制，加大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学校资源配置的比重。

设立“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专项经费，建立有利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拨款机制，从研究生教研教改和课程建设、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学科竞赛、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特色活动、研究生社会实践等方面，逐步加大卓越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优化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效率，加大对学校特色建设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学科在研究生培养经费上的支持力度。

拓宽研究生培养经费渠道，加大研究生培养经费投入。鼓励导师合理增加科研课题中助研津贴的比重，充分发挥导师科研课题经费对研究生培养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制定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发放标准及细则，将助研津贴的发放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学院落实并提高学科建设费、科研管理费等业务费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比重，逐步增加学院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投入。

提高研究生资助和奖励标准，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保障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优秀生源报考，加大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力度。完善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增强国家奖学金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加大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切实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落实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通过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进行资助。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研究生的资助和奖励。

## **17. 构建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丰富信息化教育资源和手段。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构建数字化学习与教学环境，丰富研究生教育满足个性化学习的手段。加速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推进研究生实验基地、大型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科学文献共享。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和评估结果，发布研究生教育年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研究，依托系统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建立“以人为本，用数据说话”的服务型、信息化的管理模式。

2018年3月29日

# 湖南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科大政发〔2018〕9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简称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以及《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锲而不舍的科学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自觉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关爱学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主要职责**

####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第七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第十条 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环节**

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直接负责，经常、定期对研究生进行深入沟通和指导。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按学校管理规定督促、检查研究生学习情况，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实施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学术水平和原创性把关；负责安排、指导和资助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结合科研为研究生提供（推荐）助研岗位。

####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

导师应当加强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放养”式管理。导师要教育研究生遵规守纪，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在请销假、出国(境)、到外地实习实践等方面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导师每月至少与研究生开展一次深入交流，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态，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上的困惑。导师应定期与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开展交流活动，反映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导师在研究生各类事项申请和评奖评优工作中的知情权、发言权和参与权，把好审核第一关。

####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招生就业工作**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生源组织等工作。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 **第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研究生的业务和思想状况要全面关心，严格要求，特别注重对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预防和监控学生的学术道德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

#### **第十四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支持；导师应依规、合理增加科研课题中助研津贴的比重，保障和逐步提高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 **第十五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

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深入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积极参与研究生的集体活动，及时了解学习生活状态，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机制保障

### 第十六条 完善导师立德树人的组织保障机构

充分发挥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实时掌握和反馈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

### 第十七条 构建开展导师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常态机制

学校和教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对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主题调研和巡查，诊断和评价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

### 第十八条 改革导师评聘制度

学校将立德树人确立为新增博导、硕导的基本首要条件，要求新增博导、硕导必须坚持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坚持教书育人，切实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

### 第十九条 改进导师考核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不断改进和优化导师考核程序和内容，对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从任职资格条件、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三方面进行分类考核，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参与对应类型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考核。

### 第二十条 健全研究生培养责任追究制

对导师未履行关爱和指导学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或其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作假等情形的，实施导师责任追究制，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

### 第二十一条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

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导师评选，全校评选名额为考核期内实际考核导师总数的10%，并予以公开表彰奖励。学校各级各类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事迹进行大力宣传，以期达到示范、感召、带动的作用。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

应奖励。

###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一票否决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师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导师资格。包括：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或在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平台上，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散布不实信息或为其提供条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在招生、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者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贿赂；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经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或查处的相关违纪违法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18年7月5日

#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科大政发〔2020〕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成立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以学院为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领导机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 第二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委员25人，新当选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任期四年。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3人，负责委员会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校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增列和调整事宜。
- （二）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规章制度。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作出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 （五）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六）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异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 （八）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至15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换届；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配备一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兼职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并提出拟申报增列和调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审查通过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 审定各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 审议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六) 对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七) 研究和处理其它和学位有关的事项。

## 第四章 例会制度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安排在六月和十二月召开学位审定会议。其他与学位授予相关的重要、紧急事项可由主席决定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临时会议审定。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安排专人进行记录，会议决议经主席审定后以《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形式发文，记录与纪要文件由校学位办存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安排秘书记录，记录由各学院存档。

## 第五章 届中调整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有委员离校一年以上（含一年）、调离学校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委员工作职责，本届委员会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增补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增补委员由分委员会提名。各级增补委员名单由学校审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召开非学位审定的临时会议，会议相关要求与例会相同。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科大政发〔2015〕30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20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

科大政发〔2020〕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健全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是对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咨询、监督和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对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学位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为学校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院根据本院学位点情况，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于跨学院的培养指导委员会，由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所在学院为该培养指导委员会的牵头单位；对于领域较多、培养规模较大的专业硕士，可根据培养实际需求，按照专业领域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总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跨学院的5-7人，跨学院或专业领域少于3个的7-9人（专业领域超过3个的可适当增加）。设秘书1人，秘书由该学科具有高度责任心的青年教师担任，负责日常工作，原则上学位点各研究方向或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应有委员。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身体健康且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岗骨干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各学院要统筹考虑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人员构成，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要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的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中一般应有本专业的知名行业精英或企业高级管理专家。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学院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推荐，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部）审定。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研究生院（部）聘任，每届任期4年，可

续聘。委员如工作调动或长期无故缺席会议或未履行职责，经委员会全会表决报本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学校建议终止其聘任，同时按照本办法相关程序补充委员，研究生院（部）每年年底对终止和补充聘任委员名单集中办理。

###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具体职责：

（一）制定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制度实施细则，督促执行情况。

（二）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标准。

（三）研讨、表决学位点建设相关事宜。

（四）制定本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

（五）拟定本学科研究生创新中心、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等实践条件建设方案。

（六）拟定本学科研究生对外交流计划，促进导师、研究生国际交流。

（七）对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行监控。

（八）根据要求开展本学科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受学校或学院委托，承担与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由秘书负责记录，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二）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如遇重大问题，须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表决。

（三）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投票表决获得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结果有效。

（四）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保密和回避制度，如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或委员的直系亲属相关，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5〕7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科大政发〔2020〕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团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教学管理、课程与实践教学、培养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咨询和调研，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同研究生院（部）在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中开展专题调研与巡查。

**第三条** 督导团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和合理的评估程序，基于充分可信的材料对督导和评价对象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解释，实现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 第二章 组织及聘任

**第四条** 督导团由7-11名督导专家组成，设团长1名，副团长1名。督导团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部）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与督导团专家之间的联络与沟通。

**第五条** 督导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采取学院推荐或专家推荐等方式，研究生院（部）根据督导专家的学科领域及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学校批准，颁发聘书。

**第六条** 督导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善于学习国内外先进教育理论并应用于实践。

（二）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经验、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意识。

（三）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作风正派，能深入实际的联系群众。

（四）督导专家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

**第七条** 督导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届满可续聘。在聘期内，督导专家若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将予以解聘。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督导组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教学过程督教与督学

1.教学管理：主要检查学院教学管理文件制定，课程安排的执行情况，教师教风（教学组织形式的落实，调、停课备案等）情况。

2.教学态度：主要考察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责任心、为人师表和敬业精神。

3.教学内容：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评价，如课程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教学组织形式进行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介绍最新研究动态及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等。

4.教学方法：主要考察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否采取研讨式、启发式等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刻地理解教学内容；是否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5.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是否按时到课，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6.课程考核：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情况等。

7.教学效果：听取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

8.教学条件：对研究生教学条件及设施进行检查。

### （二）培养环节督管与监督

1.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研究生是否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修改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和相关要求。

2.检查学术活动及教学实践环节：查阅相关原始记录，检查活动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始记录是否属实。

3.检查培养环节执行情况：检查各学院是否按规定开展培养工作，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进展、预答辩、答辩等环节。

（三）协同研究生院（部）开展研究生“教学礼拜”相关工作。

（四）对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督导组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督导工作以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集体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督导专家应及时汇总整理督导材料，向研究生院（部）反馈督导情况，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注意督促整改、适时回访。

**第十条** 督导组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对研究生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进行听课检查与指导。

(二) 检查培养环节执行情况，随机抽查与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巡查相结合，监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进展、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开展。

(三) 参加或列席学校、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

(四) 查阅各学院考试试卷及其它相关材料。

(五) 深入各学院和实践基地进行调研。

(六) 召开任课教师、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座谈会，听取有关建议和意见。

(七) 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将督导专家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形成督导报告。

(八) 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及时向研究生院（部）反馈。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督导组团长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整体部署，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每学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向学校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督导专家应熟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文件，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研究生培养特点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督导专家应在例会中提交检查调研记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反馈检查结果，交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形成督导组意见并及时反馈到研究生院（部）。

**第十四条** 在督导过程中注重“督”“导”结合，对研究生教育提出合理建议和改进措施。工作的开展要与各学院协调配合，互相信任、互相尊重、通力合作。

**第十五条** 实行联系学院制。每名督导专家负责联系1-3个学院，督导专家应对联系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给予帮助和指导，检查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每名督导专家每学期应深入联系学院，与联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进行1次谈话，并分别举办1次教师（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代表座谈会和研究生代表座谈会。

**第十六条** 督导专家应完成听（查）课、参加培养环节（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进展、预答辩、答辩等）等工作，及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记录》。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部）每学期末根据督导专家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学校提交考核报告，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六章 督导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支付督导专家酬劳。研究生督导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督导团根据本办法开展工作，研究生教育全过程都应向督导专家开放。各学院应主动邀请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各个培养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支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扰督导团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单位对督导团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 实施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18〕9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科大党发〔2018〕8号）《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科大党发〔2013〕30号）等文件精神，立足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围绕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追求卓越、培养一流人才为使命，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以实施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为主抓手，全面实施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不断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

**第三条** 依据研究生教育改革思路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点工作，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主线，围绕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培养环节、科技创新与实践、学位论文质量、国际交流等，设定每年研究生“教学礼拜”活动主题；活动主题既突出研究生培养重点，又彰显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

**第四条** 通过持续开展研究生“教学礼拜”系列主题活动，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监控，突出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活动，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升研究生导师的职业素养，丰富研究生的培养形式，构建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的长效机制，实现研究生质量稳步提升，培育和形成卓越研究生教育校园文化。

##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五条** 坚持全员协同育人原则。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健全和完善全员全方位的育人体系，建立包括全体师生员工、各管理层级的多层次研究生培养保障体系，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强化协同联动育人意识，建立“校-院-学位点”纵向联通和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各学位点”横向交流机制，形成既有统一布置和要求、又能充分发挥学院自主活动的研究生教学礼拜协同联动运行机制。

**第六条** 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原则。立足研究生教育特点，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强化课程学习、导师指导、科研素养培养与技能训练、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与送审、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形成研究生培养环节“记录链”和培养问题“追踪溯源”诊断机制。以研究生科技创新为核心，组织实施

常态化、多形式的研究生科技活动，驱动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探索和完善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途径和方法。

**第七条**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坚持持续改进，突出问题导向，建立“教学礼拜”整改工作“回头看”的工作机制。根据“计划、执行、检查、完善”质量循环原理，每年开展一次活动，持续改进；树立评价、改进、再评价、再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强化持续改进，形成质量控制闭环。强化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的反思反馈、持续改进功能，规范活动内容和程序。通过不断实践总结、积累、提升和再实践，形成整改评估报告；学校将监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为即时、学期、学年下达整改清单，由牵头部门组织整改。

### 第三章 实施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为学校常规性工作,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在下半年的第10-11周进行。研究生院（部）牵头，组织成立“教学礼拜”巡查小组，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单位，通过查阅资料、听取学院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到各学院围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与巡查，以突出问题为导向，进行反思反馈和整改。

**第九条** 研究生院（部）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的调研与巡查中，联合研究生教育督导团，主要对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方案与培养标准执行情况、培养环节的规范性、科技活动与科技成果材料、日常教学运行及日常管理材料等进行专题调研与巡查，重点调研与巡查培养方案与标准的执行情况、研究生科技活动开展与科技成果展演情况等；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提出并上报相关改进建议。

**第十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的调研与巡查中，主要对我校学位点与学科建设的现状和发展动态开展调研、分析、评价与整改活动，填写巡查记录表。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结合学科评估结果与“双一流”建设方案，在调研分析、综合评价我校学位点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基本情况基础上，协同研究生院对学位点建设和动态调整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第十一条** 人事处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的调研与巡查中，主要对各学位点师资队伍结构和导师队伍建设方面开展调研分析、评价与整改活动，填写巡查记录表。结合学位点评估指标体系，分析各学位点师资队伍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及其动态变化，对改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的调研与巡查中，主要对我校导师和研究生科技成果及创新能力开展调研分析、评价与整改活动，填写巡查记录表。对我校导师和研究生科研成果进行统计与分析，评价我校导师和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针对如何提高导师业务素质和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单位，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的调研与巡查中，主要对研究生教学支撑与服务保障系统建设与运行进行自查和改进，不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下半年的第4周，研究生院（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与社会科学处召开协调会，研讨安排研究生“教学礼拜”相关工作。各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安排相关工作调研和巡查。在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的第11周，研究生院（部）组织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与社会科学处召开综合情况汇报会，通报情况，研讨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综合分析研究，重点破解制约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问题和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问题，完善研究生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审定学校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由研究生院（部）牵头，组织成立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全校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的开展。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年度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安排，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全过程情况的跟踪、监督机制和公布制度，加强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的评价考核工作。研究生院（部）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情况，及时收集各个方面意见和建议，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适时完善学校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办法和调整活动安排。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2018年7月5日

#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17〕1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导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硕导选聘应着眼学校学科建设长远发展，以科学研究为主导，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培养社会急需的创新性、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学校只在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点）设立硕导岗位。学校硕导分为学术型硕导、专业型硕导和实践型硕导三类，学术型、专业型硕导一般为本校在岗教师；实践型硕导原则上应从与学校或学院签定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的单位聘任。

**第四条** 落实导师责任制。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及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实践型硕导与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联合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

**第五条** 学校对学术型硕导和专业型硕导进行分类评聘和考核，实践型硕导由学院进行评聘和考核。评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者方可延续任职资格，具有任职资格的硕导，由学院聘任上岗。

**第六条** 校外人员申请学校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其所在单位原则上须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并征得本单位同意，按本办法规定评聘和参加学校任期考核。对校外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所在学位点须为该导师配备合作导师，负责所招研究生的日常培养管理。聘为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的校外导师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本学位点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总数的10%。

**第七条** 硕导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硕导（含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者，取消考核期内评优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暂停硕士生招生资格3年或取消硕导任职资格的处分。

## 第二章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导管理

### 第一节 新增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自觉执行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坚持教书育人，保证培养质量。

(二) 原则上应是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级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特殊学科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6 岁（截止申报当年 7 月 1 日）。

(三) 目前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研究经费能满足本学科培养研究生的要求。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宽广的基础知识。

### **第九条 科研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科技、教学成果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二) 近三年有 3 项科研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CSSCI 源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艺术作品）。

**第十条** 根据培养需要，艺术等特殊学科的教师（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教师），如在本学科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业绩，可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直接认定是否具有申报资格，但同一学科每次申报一般不超过 1 人。

## **第二节 新增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 符合第八条中（一）（二）（四）。

(二) 在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主持或参与过行业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组织或参与行业领域相关培训或实践。

### **第十二条 科研条件（符合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两项）**

(一) 目前有在研的课题，且可支配研究经费能满足本学科培养要求。

(二) 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或近三年有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并产生了社会和学校认可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近三年有主持的科研项目通过校级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或结题验收；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的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本一级学科行业协会及以上层次主办的展演；或近三年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参加本一级学科行业协会及以上层次主办的专业竞赛并获奖；或近三年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展演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得前三名。

(三)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过专著（或艺术作品）。

### **第三节 新增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导评聘程序**

#### **第十三条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分别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型/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附件。

(二)学院初审。学院根据本办法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者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复核，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推荐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通过者，获得硕导任职资格。

(五)对获得硕导任职资格者，学校发文聘用，任职资格有效期3年。

### **第四节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导任职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或从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调入学校，已获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导资格且最近一次任期考核合格的硕导，经调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合格者，可认定为具有硕导任职资格，由研究生院发文公布。

### **第五节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查**

#### **第十五条 年度招生资格审查**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制定年度招生资格细则，严格年度招生资格条件，确保科研经费充足、学术水平高、行业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硕导优先招收硕士研究生。

(二)年满57周岁的教师（截止当年7月1日）原则上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若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经本人同意、学位点推荐、学院同意、学校批准，方可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不能按学校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现重大培养事故者或因疾病等其他原因不宜指导研究生者，停止招生资格至少一年；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同一次抽检有2名专家结论为“不合格”（D等级）者，或连续两年抽检均出现“不合格”（D等级）者，取消硕导任职资格。

#### **第十七条 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程序**

(一)个人申报。具有硕导资格教师向学院提出对应类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申请。

(二)学院审核。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硕士生招生资格细则进行审核，对初审合格者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本年度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名单，会同学院硕士生招生资格细则一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三）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招生办根据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细则，对本年度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进行复核、存档。

## **第六节 硕导职责**

### **第十八条 参与招生录取工作**

积极开展招生宣传与生源组织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按要求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改卷等工作。参与研究生复试工作，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 **第十九条 负责研究生培养管理**

（一）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对研究生的业务和思想状况要全面关心，严格要求，特别注重对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预防和监控学生的学术道德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直接负责，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方向，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按学校管理规定督促、检查研究生学习情况，按时规范提交各环节培养材料和课程教学材料。

（三）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四）负责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报告、案例）选题并制定研究方案，提供研究经费，负责研究工作和论文撰写的具体指导，对学术水平和原创性把关，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五）实施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于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培养的意见。

（六）负责安排、指导和资助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

（七）专业型硕导负责安排并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

（八）结合科研为研究生提供（推荐）助研岗位。

（九）积极配合学院做好毕业研究生鉴定与就业推荐工作。

### **第二十条 承担学位点建设与培养改革工作**

（一）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规律，进行培养改革实践。

（二）承担学位点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完成学校、学院及学位点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导师指导的，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

### **第三章 实践型硕导管理**

#### **第一节 实践型硕导聘任**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从校外实践基地、研究机构或其它研究生实践单位聘任实践型硕导，与校内硕导合作指导研究生的应用实践。

#### **第二十四条 聘任条件**

(一) 原则上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中级或相当及以上技术职称，身体健康，截至聘任当年7月1日年龄不超过56岁。

(二) 正在管理或承担与所指导研究生专业相关的业务工作，有较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或在本行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理论、应用或管理成果。

(三) 本人愿意与学校合作承担研究生实践指导与管理任务。

#### **第二十五条 聘任程序**

(一) 学位点根据培养需要，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二) 候选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实践型硕导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院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核。

(四) 审核通过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复核通过者，颁发实践型硕导聘书，任职资格有效期3年。

#### **第二节 实践型硕导职责**

#### **第二十六条 负责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一) 与校内硕导合作制定研究生应用实践计划，负责为研究生安排实践项目并进行指导，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二) 参加学校和基地的研究生培养研讨活动。

#### **第二十七条 承担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义务**

(一) 负责在实践单位为研究生安排必要的学习与生活条件，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

(二) 对研究生实践期间进行安全稳定教育，了解研究生思想、学习与生活状况，定期与第一硕导沟通交流。为研究生就业等提供指导和帮助。

## 第四章 硕导任期考核

### 第一节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导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考核内容。从任职资格条件，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 第二十九条 考核程序

(一)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硕导任期考核工作细则，对《湖南科技大学硕导任期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中各项指标确定分值权重。

(二) 个人申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表》，根据考核指标分值权重自评并打分。

(三) 任职资格条件审核。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任职基本条件》(附件1)对硕导进行分类考核。硕导任职资格条件不合格者，不参与对应类型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考核。

(四) 培养与管理过程及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对任职资格合格硕导，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硕导任期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申报的《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表》进行审核并确定考核评分，评分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表》和考核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五) 研究生院复核，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任期考核不合格者，从考核结果公布时间起，停止硕导任职资格和招收研究生。

### 第二节 实践型硕导考核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实践安排、实践指导与管理、校内外导师培养交流及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等方面。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报研究生院发续聘聘书，任期3年。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表现特别优秀的实践型导师，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 第五章 优秀硕导评选

**第三十三条** 在硕导考核基础上，评选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全校评选名额为考核期内实际考核的硕导总数的10%。

### 第三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 学院推荐。学院应以考核综合评分为基础，根据学院硕导任期考核工作细则，推荐不超过学院总硕导人数的10%为优秀硕导候选人。

(二) 在考核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优：

1.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同一次抽检有2名专家结论为“不合格”（D等级）者，或连续两年抽检均出现“不合格”（D等级）者。

2.不能按学校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现重大培养事故者。

（三）优秀硕导候选人填报《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表》交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后，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通过者，获得优秀硕导荣誉称号。

（六）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依照《湖南科技大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文之前获得本校硕导任职资格且最近一次任期考核合格者，任职资格有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学院硕导管理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任职基本条件

2.湖南科技大学硕导任期考核指标体系

2017年12月1日

# 附件 1

## 湖南科技大学硕导考核任职基本条件

核 标 考 指	评 分 项 目	结 果
学术型 硕导任 职条件	<p>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且符合以下条目之一者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期内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研究经费能满足本学科培养研究生的要求。</li> <li>2. 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科技、教学成果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的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展演。</li> <li>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 源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艺术作品）。</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型 硕导任 职条件	<p>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且符合以下条目之一者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期内有在研的课题，且可支配研究经费能满足本学科培养研究生的要求。</li> <li>2. 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或近三年有主持的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产生了社会和学认可的社经效益；或近三年有主持的科研项目通过校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或结题验收；或近三年以有第一作者身份参加本一级学科行业协会及以上层次主办的专业竞赛并获奖；或近三年以有第一作者身份作品入选本一级学科行业协会及以上层次主办的展演；或近三年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展演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得前三名。</li> <li>3.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过专著（或艺术作品）。</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① 成果标注指导的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第一通讯作者等同为第一作者；② 若硕导任职资格条件不合格者，不参与对应类型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考核；③ 若任期内出现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任职考核不合格。

## 附件 2

### 湖南科技大学硕导任期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培养与管理过程(20%)	研究生培养任务	1. 是否有第一导师培养研究生任务。
	研究生教学	1. 是否讲授了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做了学术、时事政治报告或指导了研究生社会、课外实践、实习(社会/课外实践(实习))等。
	研究生综合培养与管理	1. 以第一导师培养的在校研究生是否出现安全稳定、政治、考试作弊及学术不端等问题。 2. 以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是否按时报到注册。 3. 以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校级、省级)抽检中是否出现“不合格”评价。
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80%)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1. 指导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是否按要求完成并规范提交相关材料,课程教学考核材料是否完整、成绩是否按要求登记;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环节是否按时完成,是否提交规范材料。 2. 是否按学位点要求参加复试、考核、检查等集体培养指导活动;是否按学位点要求参加建设、研讨、管理活动;是否服从负责人工作安排等。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 3. 获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或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奖。 4. 获校级研究生论坛优秀论文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研究生培养质量(80%)	指导研究生课外实践活动	1. 获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专业竞赛奖。 2.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等文体类竞赛并获奖。 3.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人文社科成果奖。 4. 以第一作者身份的作品入选政府部门、本学科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展演。 (多名教师指导的项目,由项目组按照指导教师贡献自行分配,合计等于该项应获的总分)
	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1. 资助研究生参加校外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会议。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	1. 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 获全国专指委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3. 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同篇论文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级别计算)
	指导研究生奖励	1. 获国家级先进、优秀个人。 2. 省级优秀个人,专指委评定的优秀个人。 3. 获湖南科技大学、地、市级先进、优秀个人。
	指导研究生科研、社会实践	1. 调研报告,提案建议被地方政府采纳或在市级以上报刊报道并有证明。 2. 为法人创办科技企业。 3. 研究成果取得应用效益(有应用单位证明)。 4.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指导研究生升学	1. 任期内指导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 2. 任期内指导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外博士生资格。

#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

科大政发〔2017〕1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是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工作岗位，学校只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原则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聘，应有利于培养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创新人才，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特色发展，有利于提高教学与科研水平，有利于多学科协同创新，有利于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成长和学术团队建设。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按需设置，评聘上岗。采取评聘分离、先评后聘的模式进行管理，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相关条件评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每年根据招生数和指导教师实际情况对获得资格者进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评聘过程中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每两年评审一次。

##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评审

**第七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团结协作的精神。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自觉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是本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责任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不超过56周岁（截止当年12月31日），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已指导过博士毕业生。或者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不超过42周岁（截止当年7月1日）。

（三）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承担过硕士研究生课

程的教学任务，近三年没有出现培养差错或事故。

（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研究居本学科前沿，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有稳定的学术团队。近五年来，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重要学术论著，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主持过（含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近五年主持过（含在研）二项国家级项目。

2.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科研奖励（有奖励证书）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主持人）。

3.聘任期内的二级教授，芙蓉学者、湘江学者、学术带头人或奋进学者。

**第八条**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影响的学术业绩，且为本学科建设做出过特殊贡献的申请人，如学科需要，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直接认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科推荐。由所在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推荐。学科推荐时，要对学位点博导总人数进行适当控制。跨学科博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位点博导总数的三分之一；或当次推荐跨学科申报博导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次推荐总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申报博导资格。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采取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推荐人选，分委员会委员到会人数达到应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材料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到会人数达到应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无异议或经核实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确认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

###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

（一）研究生院根据国家下达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社会需求、学科科研、师资队伍、培养质量、培养条件等因素分配各学科招生名额。

（二）各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当年招生计划，以科研为导向，制定招生资格确定细则，推荐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三）研究生院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列入当年招生简章予以公布。

（四）对当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自报到入学起，其指导教师即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资格。

（五）年满 57 周岁的教师（截止当年 7 月 1 日）原则上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若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经本人同意、学位点推荐、学院同意、学校批准，方可继续招收博士研究生。

（六）年满 60 周岁的指导教师（截止当年 7 月 1 日），经本人同意、学位点推荐、学院同意、学校批准，方可继续指导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多于 2 名。

###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一）自觉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文件精神，做好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日常管理工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严格把关。

（二）参与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积极参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等。根据要求参与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等工作。

（三）根据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及时检查、督促计划的落实情况。

（四）指导、督促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培养其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指导其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如期按质完成学位论文。

（五）承担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所需经费以及助研津贴。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承担评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如对评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申诉或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暂行）》（科大政发〔2013〕65号）同时废止。

2017年12月1日

#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20〕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博士生培养目标：

（一）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崇尚学术，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二）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各学科应制定科学、系统、完整的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和优良学风。

**第四条**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以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性工作的能力为主，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理论学习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导师应关心博士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修养，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导师的专长和主导作用，同时调动导师组成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导师组成员的协同培养的作用。

（三）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

（四）采取系统、前沿的理论学习与广泛的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博士生应以自学为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并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

##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制4年，学习年限为4-8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应提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一次申请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10年。新生应征入伍者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第一学年一般为课程学习和论文开题准备阶段，第二至第四学年为科研及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2个学年。

##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七条** 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及要求、培养方式、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主要管理环节、课程设置等内容。

**第八条** 培养方案确定的学位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教学目的、教学内容、预修课程、考核方式、教材与主要参考书等。对于以最新文献资料作为教学内容的也应按照相应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

**第九条**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及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一般应在入学后1个月内完成。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完成后分别由本人、导师、学院留存，定期检查。个人培养计划原件存入博士生培养档案。

##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十条**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公共课与专业主干课，非学位课为选修课程。总学分和学位课程学分按照已审定的培养方案执行，一般情况下16学时为1学分。

**第十一条** 通过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学会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指导科学研究。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专业课程的设置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二是反映学科前沿或研究动态的课程；三是满足学科交叉融合所需要的相关课程。专业课不能以硕士阶段所学课程代替，在硕士阶段所学的课程也不宜再选修。

**第十二条**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攻读的博士生，必须补修本学科2至3门专业基础课程。补修课程计入成绩，不计入学分。

**第十三条** 博士生课程教学管理与申请学位成绩要求参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七章 学术活动与培养环节

**第十四条** 学术活动

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其中至少两次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本人作公开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应有简要记载，导师给予具体评议，提交《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并存入培养档案。

### **第十五条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课程修完之后，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对其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试，一般在第二学期完成，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一) 考试组织。资格考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资格考试专家组具体负责组织考试和评定成绩，资格考试专家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 3 至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资格考试专家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可担任资格考试专家组成员，但不能任组长。

(二) 考试内容。博士生资格考试一般考查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考查博士生的政治学习情况、思想政治表现、生活和工作态度；审核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课程学习考核成绩；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根据本专业博士生所应该具备的学科知识，考核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核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和科研作风等。

(三) 考试方式。博士生资格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口试或答辩的形式进行，资格考试专家组根据资格考试和平时学习情况，写出简要评语，做出综合评定（通过、不通过）。

(四) 考试结果处理。资格考试通过者，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如因特殊原因第一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可在半年内申请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过者，终止论文工作，予以退学。

###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 博士生必须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在前期科研训练的基础上，继续广泛而深入地开展文献阅读，有计划地设计和开展预备实验，在对相关研究领域形成全面认识和深刻理解的基础上，逐步确定研究方向，并最终确立论文题目。

(二) 博士生在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 100 篇以上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的近 5 年发表的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3，在阅读过程中须订立文献阅读清单并做好摘要记录；在对各类文献资料形成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认真撰写文献综述，完成后须经导师和导师组审阅和评议。

(三) 开题报告应对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做出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论文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论文研究方案（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可能的创新点等），预期达到的目标与预期的研究成果，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方面。

(四)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要在本学科范围内公开举行报告会。开题报告评审小

组成员 3-5 人，由导师组成员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位分委员会派人参加，另安排一名答辩秘书做好记录。

评审小组应对报告人提交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与论证，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并做出“通过开题”和“不通过开题”两种评审结果。通过开题的博士生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过程；不通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于 3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论证仍未通过，则取消该生申请博士学位资格。

（五）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博士生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2 年。在此过程中，如研究方向或论文选题发生较大变动，必须重新组织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博士生应根据具体评议和意见，认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于 3 个月后再次申请开题。再次开题论证仍未通过，则取消该生申请博士学位资格。

###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

（一）博士生应积极进行自查，对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素养、身体和心理素质、专业领域知识、学科前沿、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科学研究开展情况、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进展以及后期工作安排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

（二）博士生向检查小组作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检查组导师、专家对报告人研究工作进行指导评议。

（三）学院组织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要成员的检查小组，负责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或工作安排。在博士生提交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基础上，从上述各个方面对博士生进行系统评估，并写出考核意见。

（四）中期检查一般应在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开题报告通过）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不合格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检查小组的整改意见，于 3 个月后再次进行中期检查，再次检查仍未通过者，一般应分流淘汰。

## **第八章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并且应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九条** 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可提出学位申请：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至少须在所属学科领域的 SCI、EI、SSCI、A&HCI 源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或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等同在国内核心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等同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二）理工科类学科：至少须在所属学科领域的 SCI、EI 源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CSCD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或者在 SCI/S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1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 1 篇 CSCD 论文。侧重于管理类的学科方向可参照社会科学类学科的要求。

**第二十条** 若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达不到第十九条基本要求，但认为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学研究取得重大创新或社会公认的成果，经导师同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一致同意，可提前向学校提出论文双盲预审。学院提出双盲预审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同一批毕业人数的 10%。双盲预审的学位论文的每位评阅专家（评阅专家不少于 3 个）的评分不低于 85 分且论文创新性评分（满分为 35 分）不低于 30 分，才能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确认不包括增刊发表的论文且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学术论文标准，并报学位办备案后执行。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达到各学科提出的具体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九章 创新研究与学位论文要求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应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和导师科研项目系统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博士生应从事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或高水平工程应用项目研究等，在实践中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组织科学研究活动的的能力。应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难度的学科前沿领域研究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课题。鼓励交叉学科选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知识，系统开展科研训练与掌握科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环节，是博士生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博士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在系统、深入地开展大量科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由博士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论文质量应切实反映博士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和要求。学位论文应当紧密联系实际，并注重学科理论的创新研究。博士生的科研成果必须具有创新性，在学术上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在国民经济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博士生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学院聘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博导、教授不少于 5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受理申请人的预答辩事宜。导师不能作为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博士生在预答辩前，应至少提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会委员。预答辩采用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经预答辩委员会评议认为学位论文水平达不到博士学位水平者，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 第十章 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及评阅

**第二十六条** 导师和导师组要对博士学位论文原创性进行严格把关。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分别在论文送审前和论文答辩后两次进行。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博士生导师须向本学院提交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学院汇总后送学位办，采用《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第一次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后，博士生导师向本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定稿电子文档，学院汇总后送学位办，进行第二次审查。

**第二十八条** 学位办将博士学位论文复制率情况通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位办负责组织。实行“双盲”评审，送审的学位论文（包括致谢）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评审专家单位和姓名对导师和博士生保密。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流程

（一）在答辩前2个月，博士生提交送审论文电子文档，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1份（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送审意见并盖章），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与其他研究成果原件，交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汇总名单、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学位办。

（二）学位办按“双盲”要求送5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评阅专家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第三十一条** 学位办收齐全部专家评审意见后，将评阅结果通知相关学院。有5位评阅专家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且同意答辩时，由博士点所在学院组织答辩。

**第三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论文评阅中如有两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取消博士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二）如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可增送一位同行专家评阅，如增送的评阅专家仍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取消博士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博士生应在半年以后重新送审。

(三) 有专家认为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方可答辩的，博士生必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由导师审查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重新送审或同意答辩的决定，报学位办备案。

(四) 博士学位论文重在创新，凡评阅专家认为创新性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即《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对论文的评分中“论文的创新性”评分不及格），按照该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送审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论文送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必须和其他培养材料一并归档。

**第三十五条** 返回评阅意见的专家姓名，对博士生及其指导教师保密。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三十六条** 博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应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专业除外）。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指导教师和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学院发函邀请。

**第三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或7人组成，应为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委员会设秘书1人。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条** 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交出学位论文后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接待等工作。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论文，根据答辩的情况对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表决结果和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博士生应根据答辩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形成正式的博士学位论文存档并向学校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第四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但是不能同时作出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 **第四十二条 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授予学位的，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者，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报学位办。凡答辩委员会未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得进行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议，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已批准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名单，由学位办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授予学位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日期为准。

#### **第四十三条 学位材料存档**

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培养过程材料和学位论文应归入博士生培养档案。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人配合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人员按《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培养环节材料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整理全部个人培养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院；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送交相关材料。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并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抽检与评优**

**第四十五条** 凡被国家或省级抽检的学位论文，若毕业生已经离校，学院必须及时通知指导教师或指定专人对抽检学位论文的质量、装订、编印全面负责，按时提交。

#### **第四十六条 抽检结果处理**

(一) 抽检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二) 同一次抽检有 2 个专家评价结论为 D 等（或得分低于 60 分）的学位论文，或连续两年抽检均出现 D 等（或得分低于 60 分）者，取消其指导教师的资格，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各类评优资格；对于连续出现 D 等的学位点，减少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责成学位点和指导教师进行整改。

#### **第四十七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一) 评选范围：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每年毕业博士生的全部学位论文中评选，各学院推荐篇数控制在当年度毕业生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20% 左右。

(二) 评选条件：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在分配的篇数内由学院组织择优推荐。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对论文的评价结论为优秀。

2. 在读期间取得了较为突出的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

(三)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程序

1.申报与推荐时间为6月中旬。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论文作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提交《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及成果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学位论文原件2本。

2.学院分委员会初审并进行推荐。学院将推荐人申报材料交学位办。

3.学位办按照评审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票过全体委员半数且在评选篇额内的论文（按同意票数排队），评定为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十八条** 上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与评审工作，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当年下发的文件或通知执行。

**第四十九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三章 创新工程

**第五十条** 博士生创新基金、博士生参加各级学术论坛、科技（作品）竞赛、暑期学校等各类创新实践参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章 学籍管理

**第五十一条** 博士生学籍管理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五章 奖励与违纪处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博士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各种竞赛奖励、知识产权等成果参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三条** 博士生在校期间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切实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有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六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博士生其他管理事项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条款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科大政发〔2014〕49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5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科大政发〔2020〕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国内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学历证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部）请假，请假期限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应该主动接受学校的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新生开学第1-2周内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报研究生院（部）审批。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因创新创业等特殊情况可再申请一次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其学制年限。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入学。申请复学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查合格后，报研究生院（部）复核，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经导师同意在注册日之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并由导师在学院学期注册登记表上说明并签字。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注册者, 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可以申请生源地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八条** 新生在取得学籍后, 其基本医疗保险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商业保险由研究生自愿购买。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入校后应当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 在导师的指导下, 结合本人实际情况, 一般应在入学 1 个月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及培养环节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对于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处理意见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学分及课程成绩和创新素质等的考核与鉴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 其近 3 年内已获得学分, 经导师、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视为已修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要严格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 认真完成规定的课程教学、实践、学术活动及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要按时参加

学校、学院统一安排和组织的一切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和学院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件外，不得事后补假。

#### 第四章 转专业、换导师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或换导师：

- (一) 所学专业停办。
- (二) 导师出国或调动工作，且本专业无法调整安排。
- (三) 身体条件变化不适宜现专业培养。
- (四)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五) 其他特殊原因。

**第十六条** 以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换导师或转专业，填写申请表，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换导师：本学位点内换导师，一般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经原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部）复核。特殊情况，研究生可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党政联系会研究处理。

(二) 转专业：转专业不能跨学位类别，且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内进行，在学期末办理。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原导师、学位点和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导师、学位点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部）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本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我校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同意，研究生院（部）复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后可以转出。

外校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部）和相关学院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后可以转入。转入条件不低于我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

研究生跨省转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

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及时公示转学情况并于3个月内报省学位办备案。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原则上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为8年（含休学）。对休学创新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对休学创新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校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应当休学。
- （二）进行创业或者到用人单位进行全职实习。
- （三）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部）审批。休学时间按照学期计算，原则上一次休学时间不超过一年，休学一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休学期间，已迁入学校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向学校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部）审核批准，办理退学手续。

对非本人主动申请的退学处理或处分，由学院提出退学处理或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处分决定等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本人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部）按有关规定颁发学习证明。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离校，不按期办理离校手续者，作自动离校处理。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且不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满 1 学年以上（含 1 学年）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 1 学期以上（含 1 学期）但不足 1 学年退学的，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证明书申请表》，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港澳台研究生、国外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20〕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适应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与培养类型不断增加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培养管理体制与职责，确保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及《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等，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领导机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学位点三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导师对培养过程和质量直接负责。管理过程做到人员到位，责权明确，有计划、有安排，材料齐全。办事程序清楚，减少中间重复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各级管理密切配合，相互促进。

**第四条** 研究生院（部）是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组织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教学基础建设；负责组织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组织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导师评聘与考核工作；组织和协调全校研究生思政教育及研究生管理工作、创新实践活动、就业指导 and 面向学生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研究生招生、培养日常管理的主体单位。学院在学校有关文件指导下，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院研究生培养管理细则，明确培养管理职责，负责本院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实施，负责保管本院研究生的培养材料；学院应明确分管研究生招生、培养、研究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学位点负责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配备专职研究生教务秘书和辅导员，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发挥学位点、培养指导委员会在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中的作用，积极推进按一级学科培养和管理，在分管院领导的指导下，培养各环节由学位点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为加强学科融合、充分利用社会优秀资源，促进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各学院应积极开展与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建设校外培养实践基地，根据需要聘请跨学科和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指导。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第八条 研究生院（部）

（一）改革与建设。制定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制定和完善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开展检查督导；组织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导师评聘与考核、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与学位点的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二）招生管理。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年度招生计划，采集招生目录，编制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宣传；分配各学位点招生计划数；审核考生资格，组织初试试卷的命题、印制、阅卷等各项考务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学校复试调剂办法，审核复试资格，组织学院实施调剂、复试和政审工作；负责拟录取工作。

（三）培养管理。组织学科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学籍管理；负责研究生公共课的教学安排，编制全校公共课教学课程表；规范各个教学环节，维护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安排公共课考试的相关工作，处理考场违纪行为；组织开展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研究生毕业证书。

（四）学位授予管理。组织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协调、检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受理学位授予工作的申诉事宜；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办理研究生学位证书，上报学位授予信息。

（五）质量监控。组织培养过程质量的检查、监控；组织督导的推荐与聘任工作；监控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各环节；定期组织开展学位点校内自我评估，组织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和水平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导师评聘与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工作。

（六）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责起草并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学院进行新生入学教育；组织开展研究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实施研究生的思想、行为、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调研以及研究生德育工作研究。

（七）研究生管理。组织检查研究生报到注册工作，做好学风建设和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住宿等生活后勤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兼职辅导员的聘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并督促学院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八）组织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负责组织研究生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结题等工作；组织实施研究生学术和科技竞赛活动。

（九）就业服务。组织学院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

组织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办理研究生就业手续；组织开展毕业生情况调查，统计毕业生就业情况。

（十）奖惩管理。制定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相关规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困难补助以及“三助”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违纪处理工作，受理研究生申诉事宜。

（十一）组织指导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开展各类研究生教育校园文化活动。

（十二）对外联系与交流。代表学校接洽教育部、省教育厅、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培养的校际交流；组织开展与培养基地、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合作；组织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短期访学和学术会议等交流资助申请及审批工作。

（十三）经费管理。编制全校研究生教育经费预算并进行管理；协助校财务处、纪检审计等部门对各学院培养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九条 教学院**

（一）改革与建设。制定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做好新增学位点的申报工作和现有学位点的建设发展工作；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适合本院特点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细则和培养、管理岗位职责；负责本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条件与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

（二）招生工作。上报招生专业目录；开展招生宣传；负责自命题试卷的命题、审题、评阅和复查工作；制定复试计划，组织考生复试和政审工作。

（三）培养管理。制定和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组织师生互选；制定教学计划和课表、落实教学任务，实施课程教学的日常管理和考务工作，负责成绩登记；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培养环节的工作计划和研究生实践计划，定期开展教学与培养过程检查；组织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教学基础建设工作；组织研究生学术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四）学籍管理。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学籍管理；负责研究生注册与考勤；整理、保管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和人事档案；收集保管相关文件制度，各类改革研究、检查、评估原始材料，导师和研究生学术、实践成果材料；对研究生学籍变动及转专业、换导师的申请进行审查。

（五）学位工作。制定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审核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负责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审核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审核和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履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学位申请的有关数据和材料；具体落实学位质量评估工作。

（六）研究生管理。负责本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稳定，负责本院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处理；组织研究生入学教育和教学工作检查；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评定与考核等事宜；健全研究生党团工作机制，指导研究

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组织研究生学术与社会实践活  
动；负责就业指导 and 推荐工作；受理违纪、投诉工作，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负责研究生  
请假管理。

#### **第十条 学位点**

（一）负责本学位点学科与培养条件建设，培养和推荐研究生导师；制定本学位  
点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学位授予标准。

（二）组织生源，实施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织师生互选，落实新生导师。

（三）审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安排专业课教师；根据学院安排，开展中期考  
核、实践考核、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学院须根据学校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分管培养工作领导、分  
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位点（或领域）负责人、研究生教务秘书及研究生辅导员等研  
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定培养环节和研究生管理的相关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管  
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30号）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科大政发〔2020〕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是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质量的必要措施。过程监控的目的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检验和评价我校研究生教育状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发展和改进的对策，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

**第二条** 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以上级管理政策和学校管理规定为依据，由研究生院（部）组织实施。实行日常管理与阶段性工作检查、评估相结合，指导、管理与奖惩相结合。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了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协助管理部门进行调研与过程监督。

## 第二章 过程质量监控项目

### 第一节 研究方向与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的审定

**第四条** 一级学科学位点，招收研究生的研究方向以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为准。新增或调整研究方向须报学校审定。

**第五条** 新增或调整一级学科学位点研究方向的审定程序：

（一）学位点组织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专家从师资队伍与科研水平、研究生培养条件、毕业生社会需求及生源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填写《研究方向设置与调整审批表》。

（二）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评议。

（三）学校审定。

**第六条** 为适应学科发展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研究生培养方案（含教学大纲）和学位授予标准一般四年左右修订一次。

**第七条** 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由学位点负责人组织导师起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定稿的培养方案经学位点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 第二节 课程教学与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检查

**第八条** 研究生院（部）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在日常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中对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课程教学、培养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湖南科技大学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文件处理，

并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九条** 课程教学检查包括对学院、教师执行《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教师教学过程进行检查。

**第十条** 培养环节工作检查包括对各培养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培养环节材料的整理归档情况。

### **第三节 导师队伍建设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强化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和岗位动态调整的机制；严格导师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导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双审核制度。学校博导评聘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硕导评聘工作每一年进行一次，考核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学校明确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对于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实施“一票否决制”制。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严禁导师过度使用学生。

### **第四节 在校研究生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部）以学年为单位统计在校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综合评价各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部）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原创性审查、送审、答辩等进行督查，加大学位论文集中送审的力度。每年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五节 学位点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学位点评估工作，评估程序见学校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组织对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的全面检查评估。新增学位点在首届学生毕业后进行专项评估。

**第十七条** 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评估程序：

-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 （二）学院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学位点进行自评。
- （三）学校组织专家组到现场考察。

**第十八条** 评估结论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等。结合学位点培养评估结果，对优秀单位进行奖励。

### **第六节 培养管理综合考核**

**第十九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年终考核办法对教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学院所得总分按比例记入教学院综合考核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年度考核根据研究生培养管理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由研究生院（部）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算培养工作绩效的依据之一。

### **第三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有关考核与评估体系以当次公布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1〕26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工作办法

科大政发〔2020〕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是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是培养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为目标，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研究生创新性学习模式，不断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实施。坚持价值引领、能力提升和知识传授有机结合，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以“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人本导向、前沿导向”为原则，以各学科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健全课程管理机制，改进课程教学，完善课程考核制度，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建设一批“优质化”课程，培育一批“精品化”课程，逐级推进，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主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 **第四条** 开展课程体系建设

（一）构建主动服务社会需求的课程体系。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为依据设计课程体系，遵循“强化基础理论、突出实践与创新、着重综合素质”的原则，按照一级学科培养的内涵和前瞻性，在充分调研社会需求、研究生诉求、毕业生反馈和学科发展的基础上，吸纳高年级研究生参与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定期更新培养方案。按照博士、学术硕士及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标准，分层次、分类别构建研究生课程体系，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要致力于培养特色鲜明的

创新型人才，课程设置应注重前沿性与研究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注重综合性与基础性，根据培养目标确定的知识结构和基本能力，增加研究方法类、学术实践类、研讨类等课程的设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注重应用性与实践性，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均应建设教学案例库，加大实践性课程开设的比重，增加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内容。

（二）优化整合研究生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与竞争性的课程设置申请机制。整合跨学科、跨学院的优质课程资源，立足学科前沿，主动服务社会需求，鼓励课程体系建设的交叉与融合，分批建设面向全校的公共课程和选修课程、面向不同学科类别的大类课程和多学科共选的多科性课程，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鼓励应用学科和专业学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实践课程。

（三）加大研究生课程建设力度。统筹兼顾，以培养方案课程清单为依据，从课程的论证、审查、设计开发和教学管理等方面逐门落实具体课程建设和管理，培育特色精品课程，完善课程建设评价体系，保证课程建设效果，使研究生真正受益。

#### **第五条 改进优化课程教学**

（一）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注重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调整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前沿研究进展和实践经验总结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知识生产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的传授，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

（二）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尊重研究生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明确教研教改项目组成员中必须有研究生，激发研究生参与教研教改和教学评价的积极性，定期召开研究生课程评价研究专题座谈会；重视课程教学互动，营造师生间平等互助的民主学术氛围，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在教学过程中设置小而精的研究生自主学习板块，激发研究生学习兴趣，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三）关注前沿研究引领。继续强化“学科前沿讲座”类和“专业技术前沿讲座”类课程。授课形式由校内外专家和行（企）业专家以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并将研究生参加前沿讲座和学术活动纳入学分体系，帮助研究生拓展学术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前沿知识、掌握最新的研究动态和研究方法、提升职业素养。积极开拓国际视野，推进原版教材双语教学，聘请国（境）外专家主讲研究生专业课程或企事业应用、管理专家讲授实践课程，实现研究生课程内容与前沿接轨。

（四）加强教学支持服务。完善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从教师授课技能、硬件设施、学习资源等方面加大支持服务投入。因材施教，根据研究生个性特征和知识储备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学习咨询，开展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和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建设校内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兄弟院校联动共享平台、实践基地支持培训平台等研究生教学服务平台，加强与兄弟院校、实践实训基地的交流与联系；充分利用数

字信息技术，建设研究生教学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为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公开化和透明化，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条 完善课程管理机制**

（一）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完善研究生新设课程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新设课程的申请流程与考核方式。以学科前沿性、社会需求性、可持续发展性为参照，对新开设课程要从课程的目标定位、课程内容、教学设计、师资力量及培养目标达成度等方面全面审查，并通过教师资格审核、课前试讲、课中督导、课后反馈的方式充分考察新开设课程的含金量与实用性。

（二）实行课程动态调整与淘汰机制。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个人自查与学院审查、督导检查与研究生评教等多种考核方式相结合，确保课程符合培养需要和质量要求。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及时调整、淘汰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或教师。设置的课程应有一定的覆盖面，原则上不开设授课对象不足5人的课程。

（三）引导研究生制订适切性的个人培养计划。鼓励导师组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研究生知识结构、能力特长和兴趣志向等，指导研究生选择合适的课程，并发挥培养指导委员会在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订过程中的作用，定期开展研究生培养计划专项检查。

（四）建立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扩大研究生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引导研究生选修全校性、大类性和多科性课程，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选课。

（五）创新课程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课程考核，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充分激发学院、学位点、任课教师对研究生课程考核的创造力。从教师水平、课程教学过程、研究生学习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课程考核，综合教师评价、研究生测评和实践教师评价等因素对每门课程进行考核与评价，依据考核结果将课程分为不合格、合格、优质和精品四类。推广精品课程的建设经验，改良或淘汰不合格的课程，保证课程建设良性发展。

（六）探索课程综合考核制度。根据不同类型和层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结合中期检查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有问题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责成导师组和指导教师对其进行专门指导，确有必要的对其个人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予以分流或淘汰。

## **第七条 强化教学管理监督**

（一）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开展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

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研究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订授课安排（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研究生课前准备进行指导并提出要求），授课安排应在开课前向研究生公布并提交研究生院（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健全研究生“教学礼拜”、教学督导、研究生测评和教师自评四位一体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由研究生院（部）统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制订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课程评价，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和整改机制，及时向教师和学院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确保质量监控的实效性。把“课程思政”，即“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堂教学之中，让各门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作为课程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发挥所有课程育人的功能，努力形成课程教学“大思政”的新格局。通过评价监督发现典型案例并进行经验推广，鼓励精品课程参加社会专业机构和国际认证组织的诊断式评估。

#### **第八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大支持与激励力度。完善制度，强化政策引导，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激励。

（二）加强师德师风和研究生教师业务素质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研究生教师队伍。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培养指导委员会等各级组织和教师（组）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中的作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研究生教师要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明确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帮扶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通过组织试讲、听课、集体研课、教学比武、教案评审等措施，建设教学交流和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定期选送中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或短期培训，缩短中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周期，为可持续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提供高素质教师资源。

### **第四章 建设保障**

**第九条** 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组织运行和设置各类项目，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到学院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

程教学工作地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5〕31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科大政发〔2020〕2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培养质量。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的管理，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要求和《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等相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严格按照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

**第三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根据开课对象的范围，研究生课程教学分为研究生公共课和非公共课进行管理。

**第四条** 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需新增的课程，必须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由所在培养单位论证通过后列入培养方案，填报《新增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由研究生院（部）输入管理系统。新增课程可在下一学年实施。新增课程每年六月审定一次，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部）统一安排，其它课程的教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安排。课程安排包括确定教学场地和任课教师、落实教材、编制《学期课程安排总表》和教师授课课表、签发教师教学任务书、公布教学安排并提前通知任课教师和选课学生。

**第六条** 研究生院（部）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公布下一学期的公共课安排表。各学院在公共课时间之外，排定下学期其他课程安排总表，于学期结束前将下学期《学期课程安排总表》（含电子文档）交研究生院（部）。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讲师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任课教师开课前，须编写课程教学计划并交学院存档一份，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时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研究生自修课程由导师选定并提出学习与考查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须按课表安排和任课教师要求进行课程学习，按时参加并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安排的教学活动；尊敬教师，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

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学位课程课堂教学缺课达到 1/3 课时以上者，不能参加本次课程考核，必须重修。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各学院应组织到课堂检查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情况；同时研究生院（部）组织全校开学教学检查。学校每学期针对性的布置课程教学检查。学校在开学教学检查中，对虽已注册但未到课的研究生视为未按时注册，扣发奖学金 200 元/次，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 第四章 研究生选课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输入网上管理系统；按学院要求进行选课确认，所选学位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必须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十一条** 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跨学科选课需在管理系统确认，课程一旦选定，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课表安排进行课程学习并按要求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查。未进入管理系统选定的课程不能登记考核成绩。

## 第五章 课程免修审定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非外语类研究生新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可申请免修一外英语，经研究生院（部）审核批准免修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英语免修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成绩，就读非英语专业研究生；

2. 入学前 3 年内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

3. 入学前 3 年内 IELTS 考试单科成绩 6.0 及以上；

4. 入学前 3 年内 TOEFL 考试成绩 500 分（网考 80 分）及以上；

5.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英语免修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2. 入学前 3 年内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成绩在 550 分及以上；

3. 入学前 3 年内 IELTS 考试单科成绩 6.5 分及以上；

4. 入学前 3 年内 TOEFL 考试成绩 600 分（网考 90 分）及以上；

5.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一外免修的新生须在 5 月底之前，其他课程申请人在本校同年级该课程开课前，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一份（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同意免修意见后，交研究生院（部）培养办审定并办理学分登记手续（核查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四条** 经申请并审核通过获得英语免修资格的研究生自动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成绩按班级平均分计算。获得英语免修资格的研究生可申请英语课程考试，成绩以当次考试成绩和该班级平均成绩中最高分数计算。

## 第六章 课程考核方式及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位课程须进行考试，非学位课程可进行考查。考试或考查均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可以是闭卷，也可以是开卷。课程考核须在实施该课程教学的学期内完成。

**第十六条** 学位课程和以课堂授课方式为主的非学位课程，考核均须以试题形式命题（以课程论文形式的考试，试题明确论文要求、格式及试卷提交的时间等）。命题和评卷教师由组织开课的学院安排。试题须用学校统一格式的试题纸，核对无误后印刷（试题纸从研究生院（部）网页下载）。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考务工作、监考人员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监考人员应严格要求，坚守岗位。发现违纪现象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考生笔试均须用学校统一答题册书写答卷。考试或考查内容为论文、实验报告时，则须用 A4 纸书写或打印并加装学校统一格式封面（研究生院（部）网页下载）后提交。答题册由组织考核的学院从研究生院（部）培养办统一领取。

**第十九条** 修完课程因故不能参加当次课程考核者，须提前向开课学院研究生办申请缓考，经批准可参加下年级同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考生考场违纪一经查实，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登记与考核材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定。研究生课程考核应以课程结束考核为主。课程进行中的作业、报告、实验、讨论及平时测验成绩，一般不超过课程考核总成绩的 30%。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结束二周内，评卷教师登陆校园网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输入考生成绩，核对无误后确认提交，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三份，签字审定。

**第二十三条** 评卷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两周内，将考核试题、考生答卷等考核材料连同三份成绩单交开课学院签收。

**第二十四条** 相关学院须催促评卷教师按时提交考核成绩及考核材料，并在放假前对本学期全部课程考核材料进行逐门清理登记，试题与考生答卷按年级分别装订成册存档。学期结束前，学院将本院本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部）一份（学院存档一份，与对应课程答卷一起装订一份）。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课程试题、答卷、成绩单等考核材料由开课学院负责存档保管。人员更换时要登记移交。

**第二十六条** 未按时提交成绩和考核材料的课程，或经学校检查缺损考核材料的学院，按学校有关培养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成绩要求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的考试成绩须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非学位课程和其他环节成绩达到及格（或 60 分）以上。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不合格者，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补考或重修，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后进行。补考或重修合格方能申请硕士学位。补考不通过者须申请重修，重修后考试仍不合格者不能再获得该门课程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已合格，原则上不允许补考或重修。研究生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须在成绩单上标注。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须进入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课程成绩，不合要求的课程须及时申请补考、重修并参加考核。各类课程重修必须在学位申请的前一学期全部完成并达到要求，否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 第九章 教学测评

**第三十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师授课水平，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须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教学测评。

**第三十一条** 开课学期有课的研究生均需参加网上评教；无故不参加评教的研究生，其《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权限将受到限制。

**第三十二条** 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在系统查询打印本学院《研究生教学测评情况汇总表》送主管院领导查阅、存档，并将测评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

##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1〕27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 及处理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20〕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肃培养纪律，维护培养秩序，保证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是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学位点负责人及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在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中违反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环节、论文工作和学生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分为培养差错、一般培养事故和重大培养事故三类。

## 第二章 培养差错与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培养差错：

- （一）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者提前下课。
- （二）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请人代课或者调课、停课。
- （三）未经批准，监考长时间离开考场。
- （四）评卷教师错改、漏改研究生考试试卷或者算错卷面分数等试卷批阅错误，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 （五）未按规定时间登录、报送课程试卷、成绩等教学材料，拖延时间一周以上；或漏登、错登课程成绩，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 （六）管理人员安排不当或者通知不及时，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 （七）学位点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师生互选；导师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并提交规范的材料。
- （八）学院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安排培养环节工作。
- （九）导师无故未按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完成各培养环节和论文工作并提交规范材料。
- （十）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中出现复制比超过30%（硕士）或20%（博士）但被认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培养事故：

- （一）教学任务下达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上课。

(二) 监考迟到导致考试推迟。

(三)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或者推迟考试。

(四) 试卷命题出现错误、教务人员试卷分装出现差错或因考试安排不当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五) 因导师疏于管理或者监管不力造成所指导研究生出现恶性事件。

(六) 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七) 培养管理直接责任人对所涉及事项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

(八) 未能正确处理好师生关系，造成不良后果。

(九) 指导的研究生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十) 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中出现复制比超过 30%（硕士）或 20%（博士）且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十一) 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审核、认定过程中出现失察、失真情形，造成不良后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培养事故：

(一)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等触犯法律的言论。

(二) 考前泄露试题，或者协助学生作弊。

(三) 监考人员丢失学生答卷，导致重新考试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四) 教师协助伪造学生考试答卷，或者上报虚假成绩。

(五) 评卷教师或管理人员对答卷、成绩册等教学和培养档案未按要求管理，出现丢失或者不全，对评估和研究生学位审定造成恶劣后果。

(六) 职能部门责任人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或者毕业证书的学生发放证书。

(七) 导师离校三个月以上、退休或离岗，学院分管领导和学位点负责人未按要求组织落实好研究生指导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八) 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九) 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发现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十) 教师在与学生交往过程中存在勒索或变相勒索行为。

(十一) 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管理人员对资格审查没尽到应有的责任，导致错授学位。

(十二) 出现研究生突发事件，学工管理人员无故未及时到场进行处理，或未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十三) 其他因相关责任人管理失职，对培养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十四) 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审核、认定过程出现失察、失真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第三章 培养差错与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对发生培养差错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学期首次差错由各相关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院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二) 一学期内发生两次培养差错的，由学校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 (三) 一学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培养差错的，按一般培养事故处理。

**第八条** 对发生一般培养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 (二)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
- (三)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第九条** 对发生重大培养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 (二)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 (三)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 (四)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取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 (五) 视情节和本人认识态度，按人事分配政策扣除当年部分工作津贴。
- (六) 对于出现重大培养事故的导师，除处以上处罚外，还可以处以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分。

**第十条** 如培养事故或差错涉及学术规范、财产损失或者违纪问题的，对事故责任人除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外，分别由学校学术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培养差错与事故的处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任何人都可通过面述、信件、电话、网络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研究生院（部）反映、举报发生培养差错与事故情况。
- (二) 研究生院（部）根据反映的情况及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调查通知书》，下达到相关单位。
- (三) 收到通知书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和处理建议，并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上报研究生院（部）。调查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 (四) 研究生院（部）对调查材料进行核实后，根据事件性质和情节，依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拟认定为培养差错的由研究生院（部）和相关学院处理；拟认定为一般培养事故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处理；拟认定为重大培养事故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处理。
- (五) 对培养差错与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决定，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本人。

## 第四章 申诉与裁定

**第十二条** 培养差错与事故的责任人如对责任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可于接到学校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部）收到申诉后，会同有关部门和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复查，并于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意见。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部）将复查意见连同责任人的申诉书提交学校裁定。

**第十五条** 复查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研究生培养差错或事故情形的可比照本办法或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考试考场规则 和监考教师职责

科大校办发〔2020〕9号

## 第一章 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试一律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

**第二条** 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检查，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第三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并按监考教师的要求隔位就座，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

**第四条** 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有文字或有符号的纸张进入考场（能否用计算器、开卷考试时允许携带的书籍及用具等，以任课教师考前通知为准）。

**第五条** 开卷和闭卷考试考生皆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更不得将上述通讯工具作为计时工具使用，不得使用电子记事本、掌上电脑以及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如在考试中发现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按舞弊处理。

**第六条** 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以后方可交卷，未交卷前不得离场。

**第七条** 答卷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工整，答案写在答题册上。

**第八条** 考生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九条** 考试时不准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等）。题纸上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应举手请监考教师解决。

**第十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交头接耳、抄袭或看他人答卷等各种形式的作弊行为。如有违反者，则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答卷作废。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一般不得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即行作废。

**第十二条**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答题，不得拖延。考场要保持肃静。考试结束后，考生经监考教师清点材料无误后交卷离场。提前交卷者要迅速离场，不得在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议论、喧哗。

**第十三条** 补考、缓考、重修的学生经学院向研究生院（部）申请，经研究生院（部）批准后方可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舞弊的考生，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二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五条** 按考务办公室要求，提前领取考试材料，熟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考试考场规则和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六条** 至少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考生入场时，进行考生身份检查，督促考生将不能带入座位的书籍、资料和通讯设备等集中放在规定的位置，检查考生的隔位就坐情况。

**第十八条** 开考前明确宣布考试时间和有关考试纪律。开考后，清点考生人数，统计实发考卷数，如实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记录表》。

**第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对考生提出的问题，监考教师只能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说明，其他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第二十条** 对违反考场规则的言行要严肃制止，敢于批评教育，对不听劝阻的考生，监考教师要及时上报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严格要求考生遵守考场纪律，如发现作弊者，应当场责令其停止答卷，没收试卷，将情节记录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记录表》，并及时上报有关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检查考生的有效证件。人、证不符或非应试研究生，即可令其退出考场，并记录学号、姓名及所在学院名称，考试后上报有关学院和研究生院（部）。

**第二十三条** 认真履行职责，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在试卷上填写姓名、所在学院、专业、学号，做好收卷的准备工作。收卷后清点试卷数，防止试卷丢失。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结束，准时收试卷，并清点考试人数和试卷数，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过时不再接收答卷。及时将全部考试材料交研究生考务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监考教师，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专业课考试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和监考教师职责》同时废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

#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科大校办发〔2020〕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时间要求

**第二条** 考核对象：修满学位课学分的各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具体参照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政治思想表现及精神面貌：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是否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是否具有积极、乐观向上生活风貌。

**第五条** 学分及课程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和相关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创新素质：结合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有独立完成研究工作的能力。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教学院在年度教学安排（或总课表）中统一安排时间，提前通知参加考核的研究生。

**第八条** 中期考核前，各教学院应向被考核的研究生说明中期考核的意义、要求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对自己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与学位论文选题以及学习阶段的收获和差距实事求是做出总结，导师写出评价意见。

**第十条** 学院统一组织，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做出考核结论并填入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学院收齐中期考核表并存档，同时将中期考核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存档。

## 第五章 考核处理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阶段；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应于6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考核未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提出延期毕业或其它学籍处理意见。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科大政发〔2011〕35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和在读期间 学术与应用成果管理规定

科大政发〔2020〕26号

实践与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与应用成果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能力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 第一节 实践环节组织与实施

**第一条** 所有研究生均须完成实践环节，实践环节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学位点统一组织和考核。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可选择教学实践、应用实践、社会调查、实施导师科研项目等实践形式。导师根据培养目标为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

（一）应用实践一般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进行，也可在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联系满足实践条件的单位完成实践，由学院审核。

（二）研究生参加的实践环节必须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能切实提高专业实践技能的活动。教育类研究生应侧重选择教学实践，其他类型研究生应侧重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研发与管理类工作，或参加本学科导师承担的应用型项目。

（三）社会调查实践须明确调研主题、调研范围和对象，同时提交调研报告。

（四）校内教学实践须由教学工作的主管学院下达教学任务书并指定教学指导教师。

（五）研究生要对主要实践项目进行记录，内容填入《实践考核表》。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专业实践时间安排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进行，特殊情况下可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方式。

（二）专业实践组织与管理

1.学院在实践开始前要召开相关会议，做好动员，明确实践任务、实践日程和有关要求。特别要提醒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遵纪守法，遵守实

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

2.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培养指导方案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计划，计划包括实践目的及意义、实践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实践的地点及进度安排等内容，由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开始专业实践。校内实践结合导师教学与研究任务开展，校外实践主要安排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进行，也可由导师和研究生自行联系满足实践条件的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实践考核表》。

3.在基地以外实践的研究生须申请，报学院批准。各学院须与本院所有研究生实践的单位沟通，争取实践单位的支持，确保研究生实践的顺利进行。

4.学院须为研究生聘请实践导师，在实习期间，校内导师应与实践导师沟通，全面掌握研究生的工作、生活状态与实践计划完成情况。研究生每周须向校内导师汇报情况，学院要组织对研究生实践情况的检查，切实保证实践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实践环节由导师负责管理，校内导师须与实践导师协商提出实践方案并进行指导与管理。

## **第二节 实践环节考核**

### **第五条 考核材料**

#### **(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

研究生提交《实践考核表》，放入个人培养档案，并根据实践形式分别附相关附件材料：

1.校内教学实践研究生：提交聘用学院签发的教学任务书或教学过程记录材料。

2.社会调查实践的研究生：提交不少于 4000 字的调查研究报告，报告要根据所学知识提出自己对现实问题的分析解决建议。

3.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研究生：附科研项目协议书或立项文件。

4.进入企事业单位应用实践的研究生：由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在考核表中写出评议意见。

####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

1.研究生提交《实践考核表》，放入个人培养档案。考核表内容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计划执行情况、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2.研究生提交实践日志或周志等实践过程记录材料和实践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条 考核要求**

1.实践结束后一周内，研究生将上述材料交学院，各学院成立实践考核导师组，负责考核和评定实践成绩。

2.实践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考核意见及成绩填入《实践考核表》。考核合格及以上成绩者，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3.实践考核的附件材料由学院保存，《实践考核表》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

4.实践环节考核须在学位申请前完成，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重修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须重修实践环节。

(1) 实践期间请假时间超过2周。

(2) 未按要求完成实习项目，提交实习材料不全。

(3) 材料存在抄袭、做假行为。

(4) 实践期间从事违法活动，或严重违反实践单位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 第一节 学术活动的组织与要求

**第七条** 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由学院统一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活动，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10次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参加学术活动5次以上，且本人主讲报告至少一次。

**第九条** 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省级研究生论坛报告会及学科组织的学术研讨等，每次活动应对时间、地点、活动主题、主办机构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

**第十条** 研究生本人主讲报告包括学术会议宣读论文，研究生学术论坛宣读论文，或结合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校内报告会应对师生开放并由主办机构公告。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从入学开始，考核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研究生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在相关栏目中对每次活动主题内容进行登记，完成规定的次数后提交《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参加每次活动须由证明人签字。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及时收集保存研究生学术活动安排及研究生学术会议获得的奖励等材料。

### 第二节 学术活动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提交《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由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存入个人培养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

## 第三章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与应用成果要求

**第十六条** 各学科对申请授予学位者应提出在读期间的成果要求。根据学科特点，由学位点提出具体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向研究生公布，同时报研究生

院（部）备案。

**第十七条** 学术与应用成果可以是以下形式：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含录用通知），艺术作品（含一定级别的汇展）。

（二）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申请受理证明。

（三）获政府科技、教学成果（教育门类）奖，或鉴定的科研、教研（教育门类）成果。

（四）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技术改革、设计与产品研发方案或被各级政府采纳的建议（有证明材料）。

（五）省级以上学术、科技竞赛奖励，在读期间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从业资质（资格）证书。

（六）其它可代表本学科学术水平和从业能力的成果等。

**第十八条** 对申请专业硕士学位是否提出学术与应用成果要求由学院决定，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和在读期间学术与应用成果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11〕31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科大政发〔2017〕1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国家批准公布或备案的学科、专业名单执行。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按本工作细则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0。
- （四）如违反校纪而受到处分者，须已解除处分。
-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初步核查，给出初步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仅因处分未解除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处分解除后向学校申请授予学位，经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结业学生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可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审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第三章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湖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并达到下述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所修课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一次性通过。
- (三) 如违反校纪校规及函授教育辅导站(点)的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者,须已解除处分。
- (四)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级学位外语考试与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
-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九条** 专升本层次的学生因专科文凭学历验证等原因延时获得本科毕业证者,在获得毕业证书后,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规定的年限内(即毕业二年内)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函授教育辅导站(点)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初步核查,给出初步意见后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整理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生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比较熟悉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初步的听说能力。
- (四)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五) 专业硕士学位符合设置方案提出的业务水平要求。

**第十四条**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经导师同意并通过学位论文(专业型学位论文含调查报告或案例)预答辩、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方可申请授予学位。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相应的成果材料等,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校硕士学位者,还须提供国家统考课程的成绩单和《申请资格审查表》。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资格审查合格。

-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成绩要求及学分要求。
-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且材料规范齐全。
- (三) 学位论文管理过程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符合所属学科学位授予标准。

(五) 网上管理系统提交的学位申请信息准确、齐全。

(六)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还须符合学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附件)。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双盲评阅,由学院组织,研究生院视情抽评。学术型学位论文送两位同行专家评阅,专业型学位论文须送一位同行专家和一位相应行业应用实践领域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具有副高或相当级别及以上职称且至少有一位是校外的专家。论文评阅如两位专家持否定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如有一位专家持否定意见,则增送一位专家进行评阅,如增送专家仍持否定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人,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人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形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就答辩人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审议,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需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在三个月以后半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作出决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采用专用记录本对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人回答内容及有关答辩决议等做好记录,答辩材料由院研究生办存档。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审核与授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办,学位办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议,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审定通过的研究生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经导师同意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方可申请授予学位。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相应的成果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资格审查合格。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课程成绩要求及学分要求。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且材料规范齐全。

(三) 学位论文通过原创性审查，按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编辑印成册。

(四) 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符合所属学科学位授予标准。

(五) 网上管理系统提交的学位申请信息准确、齐全。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行双盲评阅，送5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中如有两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取消博士生该次学位申请资格；如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可增送一位同行专家评阅，如增送的评阅专家仍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取消博士生该次学位申请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博士生应在半年以后重新送审。博士学位论文重在创新，凡评阅专家认为创新性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即《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对学位论文的评分”中创新性评分不及格），按照该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人，应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原则上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名。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形式举行。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根据答辩情况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以后两年以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采用专用记录本对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人回答内容及有关答辩决议等做好记录，答辩结束及时将全部答辩材料送本院研究生办存档。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审核与授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议，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审定通过的研究生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七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错授，一经确认，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或作出更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除名，通告撤销的学位，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工作细则为准。原《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科大政发〔201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

2017年12月7日

## 附件

# 湖南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人才的成长与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按照本规定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申请资格审查与注册管理

### 第五条 资格审查

####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每年三月初，到校学位办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考试注册）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南科技大学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 2.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最后学历证明、学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大学阶段成绩单。
- 5.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且与申请专业相关的正式出版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者有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著、科研成果或应用成果、发明专利。
- 6.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校学位办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持有关材料和填写的登记表到申请学科所在的学院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有关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确定指导教师，制订所属学

科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的《个人培养计划》。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 第七条 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一) 申请人必须在资格审批(注册)通过之日起的四年内完成学校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申请人的课程考试与学校具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同卷、同时考试和同评分标准。申请学位的课程考核成绩要求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

#### 第八条 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在校学位办资格审查(考试注册)签署之日起四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需要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成绩合格。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第九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上该项工作主持人署名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学位授予条件及学位论文工作要求与所属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与《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 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18〕177号

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科大政发〔2015〕57号）和《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科大政发〔2017〕1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具有积极的督促作用，是保证论文质量底线的一种手段。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均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原创性检测。对于特殊学科，论文原创性审查之前可以提出声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学位办。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采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系统，分别在论文送审前和论文答辩后两次进行。

**第四条** 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第五条** 严禁在形式上降低了文字复制比、实质上依然属于剽窃的修改行为。对有意以提交非规范的学位论文来规避原创性检测者，一经查证，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的取消其学位，并取消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位办负责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

**第七条** 论文送审前检测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9月，答辩后论文检测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12月，具体日期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检测前，导师应对研究生所提交检测论文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审核同意并由导师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院。

**第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论文进行检测者，视为自动推迟学位申请，学位办不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事宜。

**第十条** 经检测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只提供“复制比”值。除学校或学院因鉴定所需并经批准等特殊需要外，严禁向任何人提供检测报告内容。

###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

#### 第十一条 送审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

1.对“复制比”不超过20%（硕士）、15%（博士）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指导作进一步修改后送审。

2.对“复制比”在20%-30%（硕士）、15%-20%（博士）之间的学位论文，由导师作出认定意见并负责指导修改，修改后交学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填写《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意见书》后送审。

3.对“复制比”超过30%（硕士）、20%（博士）的学位论文，交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的原创性进行审查，若认定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按结业处理；同时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年度招生名额，暂停导师招生资格3年。若认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延期半年后可申请学位，再次检测费用和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同时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年度招生名额，导师本年度不得评优。同一导师2年内出现2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出“复制比”超过30%（硕士）或20%（博士）的情况，暂停招生资格3年。

#### 第十二条 答辩后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

对“复制比”超过30%（硕士）、20%（博士）的学位论文，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的原创性进行审查，若认定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按结业处理，同时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年度招生名额，取消导师招生资格；若认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给出审查意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结果处理决定由各学院负责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

###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导师若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结果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道德与监督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术道德与监督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的结果列为学院和导师招生指标分配、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等的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7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20〕29号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特设立“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以下简称交流基金）并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经费预算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专项经费，专款用于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

## **第三条** 资助对象

（一）申请人应为学校学制内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优先考虑博士研究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获得本基金资助一次。

（二）学校根据当年在校生人数，每年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外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项目，资助比例视当年具体情况而定。

## **第四条** 项目类别及基本要求

### （一）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1.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是在国外举行且在本专业领域影响力较大的会议，申请人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和论文或摘要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等材料（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中文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2.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所提交会议论文为申请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成果。

3.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或摘要需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撰写，并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同一成果只资助一人次。

4.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5.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学生参加同一会议，原则上学校最多资助两人。

6.获资助者于会议结束回国后须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复印件）；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参会情景照片2张以上（电子版，主会场照片和本人宣读报告照片各1张）。

### （二）研究生国外联合培养项目

1.联合培养主要是指已与学校签订开展联合培养协议的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在国外导师和国内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开展培养工作。

2.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学校的规定或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学校资助国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习期限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3.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函）、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中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派出后，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

4.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对方院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及对方院校有关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5.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结束国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回国后向所在学院（学科）提交总结报告，并在学校或所属学科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报告内容为交流活动的学术体会、学术动态或本人提交的学术论文，并于回国两个月内向研究生院（部）提交如下材料：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总结；国外合作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的书面评语；研究成果复印件；所访学院的详细介绍（包括学校历史、学科建设、学术地位与影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内容）；向所在学院（学位点）做学术报告的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图文展示资料。

### （三）研究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

1.短期访学主要指研究生出国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学术竞赛、学术论坛、暑期学校或者赴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交流、课程进修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2.选派的研究生应到学科水平高、学术声誉好的国外知名大学学习，学习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申请研究生应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成绩一般为优良及以上且必须符合外语基本要求。

3.选派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及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

4.选派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部）提交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赴国外交流申请表、国外院校入学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复印件、免学费或提供学费的证明材料等。

5.研究生赴国外短期访学时间一般为3-6个月。选派的研究生应珍惜学习机会，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计划，争取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外学习任务。

6.短期访学研究生在结束国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回国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总结报告，并在学校或所属学科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报告内容为交流活动的学术体会、学术动态或本人提交的学术论文，并于回国两个月内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访学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总结；国外合作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的书面评语；研究成果复印件。

## **第五条 课程学分认定**

研究生在国外所学课程与其培养方案上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可回校后办理课程认定手续。需认定的课程由学院按培养方案的同类课程认定，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核备案，所认定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方案中要求总课程学分的60%。研究生应修的“政治理论课”学分必须在学校获得。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学校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的审核意见，报研究生院（部）审批。经研究生院（部）审核同意后，《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及课程认定其它材料由所在学院存档，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六条** 赴国外联合培养和短期访学研究生不能通过自学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能进行非本校现场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交流时间，视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部分，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其学制不因出国而改变。出国时间在三个月以上者，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须办理休学手续（导师出具研究生在出国（境）时间内实施培养环节情况说明，学位点和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 **第八条 外语水平要求**

研究生赴国外交流在相同条件下外语水平高者优先资助。研究生赴国外交流半年以上的外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否则不予资助：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三）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 （四）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九条** 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半年以上的，在报销相关费用时须提交在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或学习业绩材料。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
- （三）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日期晚于申请人毕业日期的。
- （四）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十一条** 须于申请当年派出，否则将取消其资助资格。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所有获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研究生必须按期归国，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延期手续，并超出留学期限2周及以上者，学校将按照学

籍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二条 资助金额**

（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根据参会地点给予的最高资助额度如下：亚洲地区 0.5 万元人民币/人/次，其他地区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二）赴国外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校按半年内（含半年）1.5 万元、半年以上 2.5 万元标准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往返国际旅费和留学期间的部分生活费。

（三）各学院（学位点）应从学科建设等经费中对出国研究生给予部分资助。

## **第十三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定。

（二）获得资助的研究生，由对外联络处指导其按相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 **第十四条 经费报销要求**

（一）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等都必须按要求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

（二）所提交材料经研究生院（部）审核通过后，获资助者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经费报销必须在回国三个月以内办理完毕。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办法只针对申请赴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外高校交流学习和赴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包括申请港澳台地区参加学术会议、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申请赴港澳台地区参加学术会议、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参照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根据当年经费总额和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4〕60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20〕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教育环境，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项目、研究生教学平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研究生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科技服务实践项目等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研究生院（部）按本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经费和项目数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行年度核定。

##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分为校级项目和省级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教改项目每年立项资助一次。申报工作在每年的上级通知发文后一周内启动，研究期限从立项发文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年。

**第六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指导了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的本校研究生导师、主讲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的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管理人员。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研究与实践的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8岁，尚未完成已承担教改项目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当年度的项目。涉及全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课题，原则上由研究生院（部）推荐项目申请人。

**第七条** 教改项目研究选题应符合国家研究生培养改革方向，立足本校、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培养经验，研究成果能指导本校或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改革并能推广应用。立项范围可参考当年度的申报指南，也可以自行选题，学校鼓励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研究。

### **第八条** 教改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湖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评审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院（部）。

（二）研究生院（部）根据有关通知精神组织专家进行校级项目评审和省级项目

推荐，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省级）或立项（校级）。

**第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拨到申请人项目专项财务账户，可用于项目研究有关的调研差旅、参加会议、资料及发表项目研究论文等及其它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学院分管培养领导审定签字后报账。

**第十条** 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要求。教改项目须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中期检查，并提交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未能按期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的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并注明延期中期检查的时间。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结题要求

教改项目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且必须达到上级和学校有关结题最低要求。结题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改项目结题报告。

（二）教改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材料，包括公开发表成果或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论文须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未能按期提交结题报告书的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并注明延期结题的时间。

**第十二条**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能提出该类项目立项申请；对超过项目执行时间一倍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学校将取消立项项目，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三条** 上级有关文件对项目的管理有其他要求或与上述条款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第三章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十四条**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每年立项一次，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分配到学院的推荐项目数由各学院人数基数、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层次、双一流学科建设等指标综合确定，推荐立项数具体分配到学院。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须指定责任导师，切实指导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与研究经费管理，责任导师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执行和结题负有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鼓励学院自筹经费资助研究生创新实践，学院自筹经费资助项目与省级创新项目同时进行评审推荐，学院自筹经费资助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荐项目数。学院自筹经费资助项目纳入创新项目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申请与评审

（一）创新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合理、择优的原则。

（二）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原则上优先博士研究生

申报。申报工作在当年度省学位办发文后一周内启动，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三) 创新项目申请人填写《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由责任导师把关并签署意见，交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汇总；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部）。

**第十八条** 创新项目的资助标准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创新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未能按期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的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否则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 创新项目的结题

(一) 创新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二) 创新项目结题须达到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文件通知的项目结题的最低要求。

(三) 各类项目发表论文必须标注“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四) 创新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方能申请学位。

(五) 重点创新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一般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部）批准。经批准统一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6-12个月，但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结题。

**第二十一条** 创新项目经费管理

(一) 创新项目经费拨款到责任导师培养业务费账户，由责任导师管理。

(二) 创新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书所列计划进行开支，责任导师审定签字后报账。

(三) 创新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办公耗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出版经费等。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检疫、包装运输费。

3. 仪器设备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自制专用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4. 其他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

## 第四章 湖南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是学位点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与社会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培养导师与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必要举措，各学院需建设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一般应是国有大中型或骨干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实践条件和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条件，能保障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财物安全。有能力为批次研究生实践提供食宿与工作条件。考虑相互交流和研究生来去方便，基地应尽量选定在省内。

（二）合作双方已有较长时间的产学研合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当前有稳定的合作项目。与本院学科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有稳定的研发经费和技术队伍，有进行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设备条件，或是社会发展与改革项目实施的主管单位和示范实验区，且能为研究生提供参与实践的项目和实践岗位。

（三）能选派有较高水平和丰富应用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指导和管理研究生实践。

#### **第二十四条** 实践基地的申报

（一）申报范围：各教学院。

（二）申报流程：

- 1.学院按要求将申报材料交研究生院（部）。
- 2.研究生院（部）组织专家评审并推荐至省学位办。

#### **第二十五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

（一）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基地建设与管理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研究生实践过程的生活、工作条件，实践项目与实践指导教师，研究生管理以及定期交流等方面的职责条款。协议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后，填报《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登记表》一份（研究生院（部）网页下载），附协议复印件，交研究生院（部）备案。

#### **第二十六条** 实践基地的组织管理

（一）合作双方应联合成立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机构，成员由实践基地合作双方派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督查。
- 2.指导制定实践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 3.检查评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 4.协调处理实践基地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

1.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推动地区经济发展。

2.培养和培训符合现代企业或科研院所需求的研究生层次高级科技或管理人才。

3.根据企业或科研院所发展需要，协助高校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生源组织、培养与过程管理等。

4.根据企业或科研院所的需要，学校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参加科研项目攻关，并完成学位论文。

5.定期举行学术交流活动。

6.根据企业或科研院所需求，开展科研合作，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研究课题和成果。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实践管理**

（一）学院与实践基地单位联合成立研究生实践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细则，安排与协调研究生的实践工作。

（二）校内导师配合基地实践导师按培养计划组织、指导和管理研究生应用实践。

（三）由学院牵头，管理委员会每年应组织校内导师、基地实践导师及管理人员研讨会，不断改进基地建设与实践的的指导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学院对研讨会主题内容应有记录。

（四）每年12月底，各学位点上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情况总结表》，研究生实践组织工作纳入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年度考核。对未按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实践的学位点，视情况减少下年度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经费依据《湖南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通知要求拨款。经费由学校和学院共同资助。

**第二十九条** 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经费用于基地建设、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校企双方交流研讨会议，基地专家讲座劳务费等支出。由学校基地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院领导审定签字后报账。

## **第五章 湖南省研究生教学平台项目**

**第三十条** 湖南省研究生教学平台项目是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湖南省研究生教学平台项目包括优质课程、高水平教材、优秀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具体项目类型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确定。

### **第三十一条 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一）申报的课程必须是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已连续开设三年及以上，修读的研究生达到一定的规模，且学生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二）课程目标定位明确，有详细的建设规划。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材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和教学改革成果，体现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新趋势。

（三）优质课程主讲教师应由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有优良师德和教风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高级技术职称（比较优秀的博士讲师亦可申报）。优质课程建设应由一个知识、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的

优秀教学团队共同完成，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将优先考虑。

（四）加强科研与教学的紧密结合，促进教研相长，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思维，增强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掌握学科脉搏，适应社会及国际竞争的能力。

（五）优质课程建设应有较好的教学改革基础，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和教学管理，教学文件齐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 **第三十二条 省级高水平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

（一）应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正在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且已拟定教材出版计划的研究生课程的教师申报。特别优秀的博士讲师可以推荐申报。

（二）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的选题，主要是目前正在使用并为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通用性强，以一级学科为基础开设的学位基础课程与学位专业课程的教材；已出版发行、使用效果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拟修订再版的教材；已使用多年、教学效果显著、拟改编为教材正式出版的讲义；已有详尽的编写出版计划、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新兴学科的教材。

（三）教材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律、法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和研究生教学与学习方式的不同特点，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依据不同学科、类型和规格研究生培养的需要，遵循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注意吸收国外同类教学用书的优秀成果，跟踪世界最新科学研究方向，反映新知识、新成就，采用有益和有效的新经验、新方法、新体系，在国内同类教学用书中较为先进；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理论严谨、结构合理、体例统一、文字精炼，具有比较广泛的适用性；修读的研究生要达到一定的规模，在研究生教学实践中教学效果显著或被国内多所高校使用且反映良好。

### **第三十三条 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一）团队及组成。团队全体成员具有正确的政治观、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以课程组、教研室等为建设单位，以研究生课程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二）带头人。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研究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鼓励支持省级教学名师担任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三) 教学工作。团队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行业现状，追踪学科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能力，建设有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案例库或教材。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四)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发表过高水平的教研论文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励。

(五)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使用。教材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效果好。

#### **第三十四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湖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申报书》《湖南省研究生案例库建设申报书》《湖南省高水平研究生教材建设申报书》或《湖南省研究生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由所在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评审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院（部）。

(二) 研究生院（部）根据有关通知精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或立项。

#### **第三十五条 建设内容的验收材料与要求**

教学平台建设项目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且必须达到上级和学校有关结题最低要求。结题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湖南省研究生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对应结题报告》。

(二) 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材料，包括公开发表成果或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论文、教材等须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未能按期提交结题报告书或中期检查报告书的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并注明延期结题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能提出该类项目立项申请；对超过项目执行时间一倍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学校将取消立项项目，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 **第六章 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院（部）积极举办湖南科技大学“唯实·创新”学术论坛，承办湖南省研究生学术分论坛。

#### **第三十八条 论坛活动组织与要求**

(一) 研究生学术论坛由研究生院（部）主办，由5个以内分论坛组成，分论坛由单独学院或几个学院联合承办。研究生工作部对全校论坛活动统一部署，对分论坛提出具体指导和要求。各分论坛学科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的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对本院论坛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并给予条件支持。

(二) 主会场、分会场承办者须编制详细的活动安排，论坛开始前由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同意后实施。

(三) 在校研究生须参与研究生论坛活动，参加论坛活动要进行登记。

(四) 学校、学院全部论坛活动安排应提前公布并在校园网报道。

### **第三十九条 论坛论文征集与优秀论文评选**

(一) 论坛论文征集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出通知。主持省、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研究生应提交论文并准备论坛宣读交流。

(二) 论坛在宣读交流的论文中评选优秀论文并进行奖励，评选办法在当年举办论坛的通知中公布。

(三) 每届研究生论坛编辑论文（成果）集。

### **第四十条 组织研究生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

(一) 本校研究生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由研究生工作部（院）统一组织。

(二) 根据每届论坛选定的学科范围，相关学科学位点选拔研究生参与论坛交流，相关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按时提交论坛论文并做好论坛交流准备。

(三)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者至少提交 1 篇参会论文，其他研究生应踊跃投稿。

(四) 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宣读论文的研究生，由学校报销往返路费。

**第四十一条** 为扩大学校影响，加强校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学科要积极申请承办湖南省研究生论坛的主论坛和分论坛。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专项经费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按年度进行预算，相关工作绩效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绩效核算办法》核算。

## **第七章 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部）积极承办各类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并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院（部）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竞赛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参赛项目予以适当经费支持。竞赛专项经费按年度进行预算，相关工作绩效及奖励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奖励办法》核算。

## **第八章 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科技服务实践项目**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暑期学校是充分利用校外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一项有效举措，各学院要积极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组织并推荐优秀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全校各学科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报名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办理。

**第四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本校课程考核要求者，经暑期学校主办单位书面证明，可认定学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暑期科技服务实践活动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按学校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科技服务实践项目专项经费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按年度进行预算，相关工作绩效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绩效核算办法》核算。

## 第九章 其 他

**第四十九条** 上级有关文件对项目的管理有其他要求或与上述条款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1〕39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

科大校办发〔2020〕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和培养改革与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含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学院管理的培养业务费和研究生院（部）管理的培养业务费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为加大研究生培养投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学院应积极筹措资金用于研究生培养。学院应从学科建设费、学院科研管理经费、社会筹措资金等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

### **第四条** 学院管理的培养业务费

（一）学院管理的培养业务费由财务部门根据研究生当量人数和学位层次等核算划拨到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

（二）学院管理的培养业务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实践实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的印刷及校外专家的评阅与答辩劳务等培养业务支出。学院管理的培养业务费应优先确保研究生学位申请各环节的业务支出。

（三）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细则，确保经费足额用于研究生培养业务支出。

### **第五条** 研究生院（部）管理的培养业务费

（一）研究生院（部）根据年度研究生培养业务需求，预算年度培养业务专项经费，专款用于研究生院（部）培养管理业务支出。

（二）研究生院（部）管理的培养业务费主要用于：

1.教学培养日常运行经费：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管理制度、研究生手册修订业务经费与印刷费；学生证、校徽、学位与毕业证书及各类聘书购买或印制费；全校研究生课程考试耗材，各类培养资料和表格印制费；管理系统维护费；毕业与学位仪式组织费；其他培养耗材及管理低耗费。

2.过程质量监控项目经费：论文集中评审经费，省校抽检论文与优秀论文评审工作经费；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网络系统使用费；考核、评估检查工作经费、教学督导

工作经费等。

3.会费与培训经费：各级研究生教育学会与研究生思政教育学会会费；各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费；管理人员培训费；对外联系与工作交流经费等。

4.学习资料费：研究生教育刊物、书籍等资料费。

5.其他临时工作经费。

### 第三章 其 他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1〕38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科大政发〔2019〕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安全，保证研究生招生考试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28号）、《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号）等规定，按照“招生就是育人”“党管保密”的原则，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招生考试包括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用试卷包含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和各学校自命题试卷两类。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由国家组织命题、制卷、评卷，在启用前为绝密级材料；自命题试卷由学校组织命题、制卷、评卷，在启用前为机密级材料。

**第四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用试卷全部为学校自命题试卷，由学校组织命题、制卷、评卷，在启用前为机密级材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负责部署研究生招生自主命题（含复试科目命题）保密工作、涉密人员资格审查、保密培训教育和应急事件处置，组织校保密办、研究生院开展自主命题保密工作检查。各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由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职责是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设副组长若干，由校党委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其职责是落实、督促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实施；设成员若干，由校办、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具体开展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组长或副组长汇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分管招生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由学院党委或行政一把手担任，其职责是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设副组长1人，由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职责是协助组长开展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设组员若干，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干事、各学科带头人担任，其职责是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组长汇报。

### 第三章 命题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接到学校命题通知后成立各命题小组。各命题小组组长由各学院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各命题小组组长确定各命题小组成员，小组成员须经各学院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命题组长及成员只能参加一个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不得外传。同时，学院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命题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进行安全保密工作培训及管理。

**第九条**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各学院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主动回避本单位命题工作安排，各命题小组组长及成员应主动回避本科目命题工作。

**第十条** 为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各学院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干事、各命题小组组长及成员须签署保密协议书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告诫本单位教师不得参与各类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辅导活动或编写提供辅导资料；禁止命题工作人员在考前参与或授意他人举办考前培训或编写出版相关辅导用书、资料。

**第十二条** 各命题小组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命题室和规定时间内在涉密计算机上完成命题工作任务，并按要求打印后进行密封，同时销毁有关命题工作的所有文稿及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试卷交接，及时进行台账记录后将自命题试卷存放保密室保险柜。对外校的自命题的接收，要严格按此执行。

### 第四章 试卷印制

**第十四条** 学校自命题试卷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印制。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由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并签定保密协议书。印制试卷应在专用制卷室进行，且有学校纪委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对自命题印制科目、份数、销毁份数进行详细台账记录并全程监控录像。

**第十五条** 印制试卷时，印制人员根据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对各科试卷分值、格式进行审查，并有专人现场监督，同时进行监控录像。

**第十六条** 试卷印制时间和增加印制时间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禁止在规定时间之外印制试卷。试卷印制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专人现场监督，并监控录像。印制试卷的数量严格按照核定数目，不得多印或少印，并严格登记。印制好的试卷必须及时放进保险柜保存，作废试卷必须立即销毁，对销毁情况要按时登记。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试卷印制期间严禁使用无线电话机、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带有摄像、录音功能的电子器材。

## 第五章 试卷封装和分拣

**第十八条** 试卷封装和分拣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必须有专人全程现场监督，同时进行监控录像，试卷整理场所、分发场所须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确保监控、录像全方位、无死角。

**第十九条** 参与试卷封装、分拣工作人员、以及监督人员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核准，接受相关的安全保密知识和思想素质教育培训，并确保没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考试。

**第二十条** 进出保密室必须进行安检并进行详细的台账记录。试卷份数在试卷封装和分拣工作前后应完全一致。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纠错；情况严重时应立即上报，且所有参与人员不得离开现场，等候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试卷完成封装和分拣工作后必须及时存放在保密室保险柜。

## 第六章 试卷保密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试卷保密室为湖南省保密局核准的校级保密要害部门，保密室的建设要符合保密要害部门的要求，保密室必须通过检查验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试卷保密室，保卫处负责监控设备、报警装置、灭火装置的维护，后勤处负责水电设施的维护，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相关人员进入保密室均需接受全程监督，并实行严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开考前在国家命题试卷保存期间，试卷保密室应安排 24 小时值班，试卷值班人员必须佩戴考务人员工作证。

**第二十六条** 试卷保密室负责人、值班巡逻人员及铁柜钥匙（密码）掌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纪律，工作认真负责。
- （二）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学校正式在职人员和公安（或者武警）人员。
- （三）身体健康。

**第二十七条** 试卷保密室负责人的职责：

- (一) 全面负责试卷存放期间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
- (二) 一人掌管试卷保密室内屋门锁钥匙，另一人掌管铁柜门锁钥匙。
- (三) 负责试卷的接收、保管和发放工作。试卷接收和发放应当面清点试卷袋数量，核实科目，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履行交接手续，填写接收和发放记录。

**第二十八条** 值班巡逻人员的职责：

- (一) 昼夜值守，实时监控试卷保密室内屋的情况。
- (二) 负责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卫，填写值班记录表。
- (三) 负责试卷保密室外围的安全保卫，每半小时应当派出两人对试卷保密室周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四) 随时向试卷保密室负责人报告保密室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试卷保密室负责人和值班巡逻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熟悉试卷的收发要求和手续。每次进行接收、分拣、分发等工作时，必须逐袋清点，数量符合要求后办理相关手续。应当特别注意对备用试卷袋的检查工作。

试卷保密室负责人及值班巡逻人员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 值班期间严禁在值班室会客、吸烟、饮酒、文娱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试卷密封包装。
- (三) 不得将试卷保密室的钥匙转交他人或者互相代管，不得泄露密码。
- (四) 拒绝他人索用试卷保密室门、铁柜钥匙，拒绝代领试卷。
- (五) 在试卷保管期间，按规定逐级上报试卷的安全保密情况。

**第三十条** 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发生全国命题试卷泄密、被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公安和安全保密部门，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学校自命题试卷发生泄密、被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立即采取措施，稳妥处理，同时上报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漏封、破损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考试的试卷，试卷保密室负责人须报告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负责人，经批准后，指定专人（2人以上）进行技术处理，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对接触外漏试题内容的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试卷保密室负责人和值班巡逻人员不执行本工作规定，发生试卷泄密、被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故的，追究其直接责任。

## 第七章 试卷的接收和寄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命题试卷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安排，选派政治可靠、工作负责、保密观念强、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招生考试的在职干部押运试卷，

押运队伍必须 3 人以上并有公安（或武警）人员参加。

**第三十四条** 试卷接收人员在接收现场必须清点试卷种类、数量，并核对是否与原定数目相符，并注意对备用试卷袋的检查工作。确认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试卷打包专车运回。所有试卷运送车辆必须加装视频监控设备。专车在途中不得无故停留或另作它用，应直接驶回学校，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人。试卷运达后立即进学校试卷保密室，工作人员须再次对试卷的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放入保密柜存放。若试卷科目或数目有误，须立即报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校外招生单位邮寄过来的自命题试卷必须仔细核对招生单位、考试科目、试卷份数，确认无误后及时存放保密室。若有差错，应及时与校外招生单位联系解决。

**第三十六条** 学校自命题试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实际科目和数目要求寄送全国相关报考点。市内报考点可采取专人专车送达方式。邮寄考试试卷必须使用标有相应密级的专用信封，要有密封章，通过机要邮局邮寄。所有寄送试卷必须严格登记备案。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国家命题答卷必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封装好，确认答卷种类和数目无误后，按指定时间由专人（2 人以上）专车送达指定地点，并现场再次核实。邮寄必须使用机要渠道，并严格登记手续。已考完的试题及备用卷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考试结束后，校外招生单位自命题试卷必须按招生单位、考试科目、试卷份数核对，无误后进行封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渠道邮寄给招生单位，并严格登记备案。就近单位的试卷可安排专人专车送达，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 第八章 考试期间试卷的安全保密

**第三十九条** 考试期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各钥匙掌管人分别开启保密室和铁柜，按考试单元进行试卷分发工作，试卷分发结束后应关闭保密室和铁柜。

**第四十条** 各考场监考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领取试卷，清点无误并检查试卷袋没有破损后签字确认，然后走试卷专用通道送达考场。各考场监考人员须严格按照考场指令和工作程序要求拆封、分发试卷。

**第四十一条** 各考场监考人员在分发试卷时若发现有试卷密封破损情况应及时报告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应根据考试工作程序立即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考场监考人员可对试卷字迹模糊、缺页、或分发错误按程序处置，不得对试卷内容作任何提示或解释。

**第四十三条** 各考场监考人员在各科考试结束后，应将所有考生（包括缺考考生）的试卷、答卷纸（答题卡）、草稿纸收回，清点无误后立即交回指定地点，经现场工作人员再次清点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按规定进行密封处理。

**第四十四条** 考生答卷及考完试卷应及时存放入保密室。

## 第九章 评卷、考试成绩的安全保密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提供评卷人员名单。评卷人员名单不得泄露。

**第四十六条** 评卷人员不得泄露评卷进展和有关情况，以及未正式公布的考生信息、考试信息、评卷信息等。

**第四十七条** 考试分数若有漏评、错评、统分错误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确认并更正。考试分数一经确定不得改动，如发现疑似改动考分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领导小组同意，不得接受考分查询或擅自公开考试分数。

**第四十八条** 在考生成绩正式公布之前，学校自命题试卷的成绩实行专人专管和备份制度，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存放在与网络连接的计算机存储器内。

## 第十章 新闻宣传的安全保密

**第四十九条** 有关招生考试信息必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员对外提供，其他任何人无权发布。

**第五十条** 在宣传工作中，不得泄露涉及具体试卷印刷场地、发送时间、运输路线、保存地点、评卷时间和场所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考试期间，不得向任何媒体提供或者在任何媒体上发布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试结束后，不得向任何媒体提供或者在媒体上发表考试试题的评分细则。

**第五十二条** 评卷工作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考生成绩。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文件要求有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9年9月2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自命题工作规范

科大政发〔2019〕64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命题、封装、分发、移交、保管、整理及评卷等工作的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增强责任意识，维护考试公平公正，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教学厅〔2019〕12号）、《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号）以及“招生就是育人”“党管保密”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 一、组织管理

1.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包括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学校自行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研究生招生自主命题工作，组织开展自主命题工作检查，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3. 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办公室负责台账、涉密人员分类、管理、培训与备案，试卷保管和保密工作。命题保密工作要向学校保密办公室汇报并接受其监督。

4. 各学院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等。

5. 各学院按科目成立自命题命题（评卷）小组，负责本科目的命题、评卷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1）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者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2）自命题评卷小组可为原命题小组，也可在原命题小组的基础上根据选聘要求进行人员调整。自命题评卷小组人员选聘要求同命题小组人员基本要求，且身体条件可承担高强度评卷工作。

（3）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 二、命题工作

6.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命题的组织工作。

7.考试科目及试卷的满分值应按当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科目代码及名称要与学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的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8.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内容应按教学大纲进行考查，重点考查进入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9.各命题小组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应当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出现引起考生误解和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试题应当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并注明每道题的分值。命题中应当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如需使用计算器或其他特殊用具，应当及时向研招办说明。每科试卷应包括结构完全相同、难度相当的正题和副题各一套。

10.各学院按研招办的进程安排通知各命题小组到专门的命题场所进行命题，每门科目命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四个小时。

11.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

12.命题人员要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认真进行初审，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需在审题室对试卷进行再审。

13.试题由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后，命题小组组长按要求密封，交至研招办保密员，由保密员按保密规定将试题送保密室保管。

14.评分参考在招生考试完成后，研招办再通知命题小组给出。

## 三、试卷印制及封装

15.印制试卷必须严格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试卷印制室在工作期间应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并录像。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存放与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与印制无关的物品和资料。

16.试卷印制人员在监印人员监督下当场启封试卷袋，再根据研招办提供的各考试科目的实际人数，确定印制试卷份数。

17.自命题试卷应使用60克或60克以上白色A4书写纸印制；试卷袋（小信封）按照当年度教育部文件要求的样式印制。制卷期间监控室工作人员严禁拉近监控镜头，严防在监控室通过监控镜头窥视试卷内容。

18.印制完毕的考试试卷必须及时撤离机器，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及时销毁。

19.试卷封装采取一份一袋。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代码）、考试时间、报考单位、报考点名称等内容。试卷袋（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

20.对已装好试卷的试卷袋（小信封），在密封前，需由相应工作人员进行抽检，发现有错装、漏装或错印、漏印、印刷不清等情况的，要立即纠正，做好记录。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密封。

21.对同一报考点的试卷袋（小信封），工作人员须按考试单元分别捆扎（按考生编号排序），连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并装入邮包（大信封）。

22.在封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清点、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标准进行保管。

23.试卷印制、封装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间，严禁使用无线或有线通讯设施，特殊情况必须使用时，应两人在场，并做好通话记录。

#### **四、试卷保管及寄送**

24.印制封装后的试卷封存在研招办保密室的保密柜，研招办安排值班巡逻人员进行全天24小时看管，值班巡逻人员应是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正式在职人员。

25.自主命题科目试卷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封装好的试卷以机要邮寄件的形式寄送到接收试卷的单位，试卷邮寄运输时必须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包封等处理。

#### **五、评卷**

26.评卷工作应采取集中评阅、封闭管理的方式。评卷小组人员必须在研招办统一安排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评卷工作原则上分题到人，流水作业，对考生答题给正分，并在每道大题前给予本大题统分，不得自行统计答卷总分。评卷场所安排视频监控和录像。

27.评卷工作应当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阅、复核、登分、核对、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答卷，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阅。

28.评卷教师在评卷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应当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评卷结束后再集中进行讨论。难以决断的情况由研招办主管领导及时报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及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理。

29.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

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

30.评卷人员不得带包进入评卷室;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答卷整理场所内严禁吸烟,使用的桌面上严禁摆放水杯等与评卷工作无关的物品,注意答卷的防火、防水、防盗和防破损。

## 六、其他

31.自命题各环节涉及人员均实行回避制度。命题(评卷)小组及学院参与值班人员的回避由学院审核,分管院长落实;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保密领导小组人员的回避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

32.自命题工作启动后,学校保密办公室和保卫处按有关要求协助研招办安排命题室、保密室值班。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按要求指定专人对命题、印制、试卷保管及寄送等环节的保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3.《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涉及到的自命题保密工作规定,本规范不再提及。

34.自命题工作过程中,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本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追究其责任。

35.本规范若与上级文件要求有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36.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并由研招办负责解释。

2019年9月26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 分配与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20〕18号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形势要求，优化学科布局和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推进学校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教育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 1.质量优先原则

为落实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充分体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学科竞赛成绩、创新论坛成果、新生报到率和生源质量、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质量等因素,指标实行单列。

### 2.对接需求原则

招生指标分配要主动对接国家、湖南省重大战略和学校重大战略发展需求，落实政府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需求专项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综合考虑一志愿上线人数或报考人数等社会需求。

### 3.科研导向原则

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强化以科研为导向，加大科研项目级别和经费在招生指标分配中的权重；对“双一流”建设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国家级人才计划，指标实行单列。

### 4.统筹兼顾原则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既要积极支持优势学科的发展，又要保证基础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在招生指标分配过程中，坚持动态平衡，统筹兼顾，并综合考虑导师招生资格人数。

## 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学校预留总指标数的5%作为机动指标，用于统筹兼顾；预留总指标数的10%作为单列指标，用于重点支持和奖励。其他指标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 **1.基数指标**

接近三年各学院计划完成平均数的一半作为当年基数（指标单列计划数不重复累加）。

### **2.分配指标**

分配指标数是机动指标、单列指标和基数指标之外的总额。共三部分：

（1）硕导人数指标，占 20%。按各学院在职在岗硕导人数占学校在职在岗硕导总数的比例确定。

（2）科研项目业绩 K1 指标，占 60%。按科技处和社科处统计的各学院上一年度科研项目业绩 K1 值占全校科研项目业绩 K1 的比例确定。

（3）一志愿上线人数指标，占 20%。按各学院一志愿上线人数占学校总的一志愿上线人数的比例确定（自划线专业上线人数计算办法按上一年度完成数的三倍计算）。

### **3.指标核减**

对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学院当年的招生指标均按 1:1 进行核减：研究生录取未报到、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查重超过 30%、毕业论文外审专家评审不合格等。

对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学院当年的招生指标均按 1:3 进行核减：导师存在重大培养事故、导师学术行为不端、招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等。

##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学校预留总指标数的 10%作为单列指标，以用于重点支持和奖励。对新兴交叉学科的单列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校长审批。其它指标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 **1.基数指标**

为保证各博士点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上一年度各博士点的计划完成情况，每个博士点以 4 个作为基数。

### **2.分配指标**

除基数指标和单列指标外，剩余指标按上一年度科研项目业绩 K1 值占 60%、报考率占 20%、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占 20%进行分配。

### **3.指标核减**

对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学院当年的招生指标均按 1:1 进行核减：博士研究生录取未报到、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毕业论文外审专家评审不合格、导师存在重大培养事故、导师学术行为不端、招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等。

## 四、招生指标管理

1.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下拨到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数量和招生相关规定，按专业安排计划。计划报研究生院后，不得随意更改。

2. 为促进学院招生规模稳步发展，学院当年分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数增幅或降幅不得超过学院上一年度招生指标完成数的 20%。

3.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下达到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和相关招生规定，分配到博士生导师。

4. 对于第一次下达后未完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研究生院将予以收回，收回的指标在全校统筹下进行二次分配。

5. 针对学科、平台、人才的重点支持计划，必须足额落实到相对应的学科、平台和“人才计划”人选，学院在二次分配时，不得用于内部平衡。

6. 每一位导师的硕士研究生年招生数不超过 5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年招生数不超过 3 人。博士生导师的年招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7. 核减的指标要落实到相对应的导师。

8. 学校根据执行的实际情况，其招生指标分配权重，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0 年 4 月 10 日

#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科大政发〔2019〕8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试点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研究生院资格审查、博士招生学院综合能力考核、学校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查后，符合条件者到各博士招生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各博士招生学院根据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最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是并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

**第五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由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及博士生招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并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组织本学院博士生的申请、考核工作，并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广泛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良好，成

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二)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入学前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博士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文凭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三)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 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其中一人为所申请导师)实名推荐。

**第七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可结合学位点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条件。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年度实行“申请—考核制”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数，并在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明确。

### **第四章 个人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十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各博士招生单位组织综合能力考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学籍。

### **第六章 综合能力考核**

**第十一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审核工作)博士生招生导师代表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并相应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综合能力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小组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和面试、笔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进

行评分。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 30%—50%，笔试内容及所占权重由学院确定并在考核前公布。考生的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

**第十三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在综合考核过程中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根据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所有考核内容各学院都应有可复查的记录材料。

## 第七章 学校审批及录取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汇总各博士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通过录检后方可录取。

## 第八章 纪律要求及公示公开

**第十五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博士招生工作，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对“申请—考核制”工作全程监察与监督。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需及时公示本院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公示“申请—考核制”拟录取总名单，统一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申请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6〕11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2019] 84 号

为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努力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中遴选出具备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生的方式。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思想品德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重要因素，在政治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其博士、硕士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第四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博士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组长由相关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由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

**第五条** “硕博连读”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博士招生总计划中统筹安排。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各学院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在校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硕士课程(不含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学分修满、成绩优良且无补考，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前 30%。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审批程序，可适当放宽到专业排名前 50%。

(三)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

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七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材料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第八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自行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细则，并于考生报名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予以公布。“硕博连读”选拔细则应综合考虑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平时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创新能力等。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硕博连读”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当年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

（二）学院推荐。导师及学院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综合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进行“硕博连读”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候选人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资格审查的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评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最终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五）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在被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应及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

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但对该学院下年度的博士招生计划核减。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硕士学习阶段2年，博士学习阶段按学校各专业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并在学制年限内根据培养层次学籍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同时给予10000元博士生创新基金。

## 第五章 纪律要求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 (一) 考试或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四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应制定“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规范“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全程监察与监督。选拔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硕博连读”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8〕92号）同时废止。

2019年12月17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20〕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实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教〔2014〕29号）和《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科大党发〔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对象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奖助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包括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奖励及专项奖学金等种类。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院）长任副组长，科技处处长、社科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研究生院分管培养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院）长、培养学院院长领导代表（3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2人）任成员。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教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各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院长任主任，学院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成员不得少于9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工作部（院）奖助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工作部部（院）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院长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和研究生工作部（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不得少于9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办法；确定研究生奖助名额分配方案；统筹组织、协调、监督、审定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奖助评审实施细则，并在评审前将细则向全体研究生公布；负责本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奖助的申报、材料核查、初评材料公示及材料提交等工作。研究生工作部（院）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校长奖、校研究生会（团委）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分会和优秀科技服务团队等奖助评审工作；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百优宿舍、各学院三助一辅、特殊困难补助和专项奖学金等奖助评审工作。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请各类奖助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的申请条件，向负责组织相关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奖助的申报材料审核和初评，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初评名单后，将评审方案、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获奖名单和材料进行审定，并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及材料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条** 对研究生奖助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若研究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文件要求提出申诉。

### 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表）

学生类别	奖学金等级	奖励金额 (元/年)		
			第一学年	从二年级起
博士生	国家奖学金	30000		25%
	一等学业奖学金	13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00%	60%
	三等学业奖学金	11000		≤15%
硕士生	国家奖学金	20000		25%
	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5000	≤100%	35%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00		≤20%

注：①学校将依据国家具体政策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②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办理保留学籍、休学和出国等学籍异动手续，即暂停发放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进行发放；③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一等学业奖学金，原则上需在读研期间已获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良, 潜心科研, 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 近两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二)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

(三) 遵纪守法, 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 个人人事档案根据学校档案馆的要求, 按时完整调入学校, 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管理。

(五)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同等参评, 但暂停奖学金发放。

###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 按教育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执行。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每年9月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 学校审定,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三)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从一等学业奖学金名单中产生。

###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 调剂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扣发一至三个月学业奖学金。

(三)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 无不实信息或者无隐瞒不利信息, 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

(四) 学业奖学金在每年9-10月由各学院组织评审, 学校审批, 按学期发放。

### **第十六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依据社会奖学金章程执行。**

## **第五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 学生兼职辅导员)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等。

**第十八条** 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9-10月由各学院组织评审; “助研”岗位聘任时间由导师确定; “助教”“助管”“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聘任由各用人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1-2周内组织聘任, 并报学校审批; 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时间为每年12月, 由各学院依据学校的经费预算组织评审, 并报学校审批。

### **第一节 国家助学金**

####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二)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 因办理保留学籍、休学和出国等学籍异动手续的, 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进行发放。

(三)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 国家助学资助标准是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 **第二节 “三助一辅” 助学金**

### **第二十条 “三助一辅” 评选基本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良, 潜心科研, 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 近两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二)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学生工作等。

(三) 遵纪守法, 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 同等条件下贫困生优先。

**第二十一条**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暂停发放, 待缴清学费后再发放“三助一辅”助学金。

### **第二十二条 “助研” 岗位聘任说明**

(一) 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参加导师或导师组承担的科研项目的工作, 导师或导师组根据研究生完成科研的工作量和创新成绩, 提供一定的“助研”津贴。

(二) 博士研究生调入研究生工作部(院)的人事档案符合学校档案馆要求, 每生每年享受 15000 元的助研津贴(学校 10000 元, 导师 5000 元); 人事档案未按要求调入研究生工作部(院)的博士研究生, 每生每年享受 10000 元的助研津贴(学校 5000 元, 导师 5000 元)。根据学科特点及博士研究生助研工作量, 导师可以提高助研津贴金额。

### **第二十三条 “助教”“助管”“学生兼职辅导员” 岗位聘任说明**

(一) 学业成绩优秀,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身体条件。

(二) “学生兼职辅导员”要求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曾现任主要学生干部。

(三)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 组织聘任及考核, 报学校审定后向全校公布; 岗位津贴由各用人单位负责, 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得超过 1500 元, 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发放。

## **第三节 特殊困难补助**

**第二十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解决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上的临时困难, 经费从学校预算的研究生“三助”经费支出。

### **第二十五条 评选条件**

(一) 家庭贫困, 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 或当年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开

具的贫困证明原件等。

(二) 因家庭突发事件或本人急病住院出现临时困难。

(三) 发生其他意外事件需进行资助。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对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由研究生工作部（院）核实情况后，依照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有关政策予以资助。

## 第六章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奖

### 第一节 先进集体

**第二十七条** 校级先进集体奖设优秀研究生分会、百优宿舍和优秀科技服务团队等奖项。

**第二十八条** 先进集体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表）

奖项名称	优秀研究生分会	百优宿舍	优秀科技服务团队
比例	40%	8%	40%
奖励金额（元）	800	800	800

**第二十九条** 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一) 学习科研风气浓。集体内部各成员热爱学习、勤于思考；成员之间互相帮助、争先创优，有浓厚的学习科研氛围。

(二) 集体观念强。团结协作，尊敬师长，共同维护集体利益，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切实发挥学校与研究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 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项创建、评比、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并结合实际开展一系列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第三十条** 优秀研究生分会评选具体条件

(一) 制度规范，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合理，遵守研究生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 认真完成研究生工作部（院）、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能紧密结合时事热点和专业特色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百优宿舍评选具体条件

(一) 宿舍学习科研氛围好，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突出，在文明宿舍创建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 宿舍全体成员严格按《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三) 宿舍成员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和开展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宿舍文化活动且成绩突出。

**第三十二条** 优秀科技服务团队评选具体条件

(一) 科技服务主题明确、内涵丰富、活动形式新颖。

(二) 科技服务成果显著，提交高质量实践报告（论文或调研报告等），服务团队

记录详实，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精神，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 社会反响好，以相关媒介报道宣传推广科技服务活动。

### 第三十三条 评选时间

优秀研究生分会、百优宿舍每年 5-6 月由各学院组织评选；优秀科技服务团队每年 9-10 月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组织评选。

## 第二节 优秀个人

**第三十四条** 校级优秀个人奖励设校长奖、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奖项。

**第三十五条** 校级优秀个人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表）

奖项名称	校长奖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 干部	优秀毕业 研究生
	硕士	博士			
比例	≤10 人	≤5 人	10%	8%	10%
奖励金额（元）	10000		--	--	--

注：①全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最高控制名额分别按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人数的 10%、8% 评选；②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根据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分配，全日制研究生 150 人以内按 4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分配，全日制研究生每增加 100 人左右，增加 1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被评为校优秀研究生分会，当年增加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名。

### 第三十六条 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良，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近两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二)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

(三) 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 按时缴纳学费。

### 第三十七条 校长奖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业成绩优异。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学习期间有重要的创造发明；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或发展，技术上有重要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其他方面做出经学校认定的突出贡献。

### 第三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异。

(二) 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校内外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 第三十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二)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能力突出。

### 第四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符合下列之一）

(一)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二) 获得本校为第一权益人的国家知识产权授权或国家知识产权申请被受理或在应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个人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及学术科技成果奖励。

#### 第四十一条 评奖时间

研究生校长奖在每年 5-6 月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组织评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每年 9 月由各学院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在每年 11-12 月由各学院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

#### 第四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个人奖励

市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个人奖励原则上从对应的校级奖获得者中推荐,各学院组织评审,经学校审批后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 第七章 专项奖学金

第四十三条 为全面实施“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包括竞赛类专项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学金、学术论坛专项奖学金等。

#### 第四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类别、等级及金额。(如下表)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B	A	B	A	B	A	B
一类(元)	6000	4000	4500	3000	3500	2000	2500	1600
二类(元)	3000	2500	2200	2000	1800	1600	1500	1300

#### 第四十五条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

(一) 奖励在学科、科技、文体及艺术等类别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二) 各类竞赛经研究生工作部(院)审定后,政府部门主办的按 A 档标准执行,由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的按 B 档标准执行。

(三) 获国际级荣誉者参照一类标准执行,获国家级荣誉者按一类标准执行,获省部级荣誉者按照二类标准执行,如未举行省赛而直接获得国家级竞赛荣誉者,其奖励参照二类标准执行。

(四) 研究生参加文体、艺术类等综合性竞赛按 A 档标准奖励,专项性竞赛按 B 档标准奖励。若以名次或金、银、铜奖等形式取得成绩者,其奖学金对应规则为:第一名/金奖=一等奖,第二、三、四名/银奖=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铜奖=三等奖;集体项目的三大球(篮球、足球和排球)奖金按以上名次奖金的 4 倍奖励;最佳辩

手、最有价值球员及最佳球员按二类一等奖 A 档奖励个人，同一届比赛只奖一次。

(五) 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

#### **第四十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学金**

(一) 奖励获省、校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的研究生。评选条件及范围参照上级相关部门文件执行。

(二)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分别为该年度博士、硕士毕业论文总数的 20%、10%，由各学院组织评审推荐；当年省级（或全国专指委）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从上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由研究生工作部(院)组织评审推荐。

(三) 省、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学金分别按照 10000 元/篇、2000 元/篇发放。

(四) 省、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学金分别按照 5000 元/篇、1000 元/篇发放；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奖学金按 1000 元/篇发放。

#### **第四十七条 学术论坛优秀论文专项奖学金**

(一) 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学术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获得者，其奖学金按 1000 元/篇发放；同一论文在不同论坛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

(二) 校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获得者，其奖学金按 500 元/篇发放。

#### **第四十八条 专项奖学金申报时间**

研究生工作部（院）每年 11-12 月受理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获奖团队负责人或获奖个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报学院审核，由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院），经审定后发放奖学金，逾期将不再受理。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奖助具体实施办法参照相关职能部门文件执行；学制内硕师计划研究生在缴费年限，参照本管理办法标准发放。

**第五十条** 研究生奖助金由研究生工作部（院）审定发放表并签字，交学校财务统一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号。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研究生工作部（院）完成核查，逾期将不再受理。档案未按时完整调入研究生工作部（院）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当然认定为有固定工资收入者。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8〕182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5 月 8 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竞赛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17〕1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湖南科技大学“十三五”规划》等文件为指导。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提升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推动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全面实施，规范研究生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保障竞赛科学有序进行并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等级

**第三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加规模、社会影响等，将面向研究生的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和省级竞赛三个等级。

（一）国际级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世界范围的竞赛。

（二）国家级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省级竞赛：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第四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每年12月底向全校公布《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竞赛支持项目目录》，学校鼓励和资助研究生参加各类高水平竞赛。

##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学校承办、组织研究生参加的高水平竞赛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协调管理，各学院（系、部、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第六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竞赛的统筹管理，包括：制（修）订竞赛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更新）竞赛支持项目目录；管理竞赛活动经费；统筹协调竞赛宣传、组织和培训选拔；整理和归档竞赛相关资料等。

**第七条** 各学院组织参加《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竞赛支持项目目录》中指定的项目，需赛前1个月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竞赛申请表》报研究

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审批通过者，学校将给予相应资助。非高水平竞赛项目目录中的竞赛或赛前未申请审批的高水平竞赛项目，学校不予任何资助。

**第八条** 各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成立竞赛专家组，组建指导教师队伍；制定各项校级奖励的具体实施细则；负责竞赛宣传、组织、培训、选拔和参赛；做好竞赛宣传报道；在竞赛结束1个月内做好资料归档和工作总结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归档等。

**第九条** 研究生参赛须征得导师同意，导师应鼓励、支持、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第十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

- （一）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 （二）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 （三）无故不接受学校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 **第四章 竞赛资助**

**第十一条** 为鼓励各学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高水平竞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每年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竞赛支持项目目录》，设立竞赛专项经费，并依据当年学校划拨的竞赛经费情况及竞赛项目等级，对高水平竞赛项目适当资助，资助经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项。对于承办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赛事的学院，考虑竞赛组织工作突出、长期系统性、竞赛成绩显著、参赛人员较多等因素，将进行重点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重点资助的竞赛组织方需于每年12月撰写下一年度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包含竞赛名称、主办方、参赛规模、影响力、已取得成果、经费预算及预计成效，经所在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参赛报名费；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研究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按财务处有关标准执行）；消耗材料；竞赛命题费、评审费和获奖研究生奖金等。

**第十四条** 承办学院对学校资助的经费应按照专款专用、据实报销的原则使用经费，当学校给予的经费不足时，不足部分经费由学院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13日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科大政发〔2018〕1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住宿管理，保证研究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创建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科大政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优化有限住宿资源，面向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优惠、有偿住宿服务。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全日制研究生应在学校研究生宿舍集中住宿，在学校指定宿舍以外的住宿，均视为校外住宿。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院）和各学院负责研究生宿舍资源调配、秩序维护、文化建设及检查与评优等工作；后勤处负责研究生宿舍的水电供应、日常维修、公共区卫生等工作；保卫处负责宿舍区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及应即处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宿舍入住

**第四条** 研究生宿舍资源实行申请制，学校原则上不接受超出学制研究生的住宿申请。如住宿资源充足，可接受超出学制博士生的延期住宿申请，住宿费按学期缴纳（不满半年者，按半年缴纳）。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安排住宿的，由学生本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入住申请表》，研究生工作部（院）根据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时根据学校和学院分配的宿舍资源进行选择或提出外宿申请。通过迎新系统在本学院宿舍区自主选择床位，缴费成功后，凭缴费单报到并按指定房间（床位）入住。

**第六条** 已成功办理外宿申请但需重新入住宿舍的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入住申请表》，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工作部（院）根据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若安排住宿，须在缴费成功后，凭缴费单到指定房间（床位）入住。

## 第三章 调宿与退宿

**第七条** 研究生宿舍按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划分。研究生须在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住宿的研究生，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调整审

批表》，经导师、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工作部（院）审核并视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调宿。

**第八条** 因毕业、退学、转学、出国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时，或因未按时缴纳住宿费及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者，应在学籍终止或退宿决定生效日起 15 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手续时，须退还床位与家具（损坏物品应按规定赔偿），缴清规定的住宿费、应缴的水电费并归还房间钥匙，搬出宿舍。办理离校手续后，不再安排其床位。

**第九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离校前须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提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入住申请表》，研究生工作部（院）重新安排。

## 第四章 外宿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同意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住宿，少数因疾病、结婚等特殊原因需申请外宿的研究生，提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审批表》和《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批、存档、备案，每次申请的时限为一学年。

**第十一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对其严格教育管理。

（一）每年 6 月集中办理在校下一学年校外住宿申请，每年 9 月新生入学报到后的第一周内办理新生的外宿申请，其他时间不办理校外住宿申请。

（二）获得批准在外住宿者，学校将不再安排宿舍床位，在校外住宿的期间内，免交学校住宿费。

（三）如遇传染性疾病爆发等突发情况，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外住宿学生必须无条件按时返校住宿。

**第十二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

（二）随时关注研究生工作部（院）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院）、教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三）在校外住宿期间，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生命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在校外住宿违反校规校纪者，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已办理外宿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的研究生，一经查出，取消其外宿资格，按学年追缴住宿费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十三条** 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定期向导师、学院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及时将最新住宿地点、电话号码和其它联系方式报告导师、学院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同时与所在专业同学保持密切联系。

**第十四条** 对未经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不受理其参加的评

奖评优及校内勤工俭学等相关活动，取消特困生补助等资格，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 第五章 宿舍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爱护好宿舍的一切设施。人为损坏公物由当事人赔偿，责任难以认定时由同室人员共同赔偿；入住后的设施维修费用由住宿者集体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服从门卫等管理人员的管理。研究生宿舍大门实行开门、锁门制度。因特殊原因晚归或早出者，须出示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

**第十七条** 外来人员进入宿舍，须在宿舍值班室登记有效证件。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留宿，违者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交通工具须停放在规定位置，对于违规停放在宿舍楼内、消防通道和校园综合治理等区域的，学校将有权组织搬离或暂扣。

**第十九条** 宿舍须有轮流值日表，当天值日的同学负责本宿舍内务，垃圾及时倾倒，实行每周星期二下午大扫除制，各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组织对宿舍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一学期累计检查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给予宿舍全体学生警告及以上处分，学院党委副书记谈话教育和家长到校协助教育。

**第二十条** 依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文件条例规定，违反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将依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发扬正能量、表彰学习氛围浓、内务整洁卫生、成员团结互助的宿舍，研究生工作部（院）每年5月开展“我的宿舍我的家”文明（百优）宿舍评比活动，评选出8%左右宿舍为“百优宿舍”，奖励标准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执行（奖金800元/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科大政发〔2007〕59号）同时废止。

2018年11月21日

#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科大政发〔2017〕9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依照《湖南科技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处理违纪学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期限为6-12个月（开除学籍除外），在受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如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并达到纪律处分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二章 处理细则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为首者和参加非法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上课迟到、早退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9 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达到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一次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1000-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偷窃试卷、印章、档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作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策划、怂恿、召集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持器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报复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赌博、网络赌博或其他变相赌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提供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多次参加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男、女间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异性同居、混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猥亵、调戏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者参与卖淫、嫖娼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除暂扣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三）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使用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灶等器具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因违规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区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区参与打麻将、棋牌者，除暂扣器具外，给予警告处分。

（六）窃电者，除补交电费和按校园管理规定处罚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学生宿舍卫生管理规定，破坏公共卫生，不按要求整理内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不得在宿舍内喂养狗、猫等宠物以及在教学、办公区域遛狗，违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枪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者，除暂扣物品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 不按时就寝且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不服从管理，侮辱、威胁、打击报复宿舍管理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四) 在宿舍内私拉私接电线、网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 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损失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公开诽谤、侮辱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造谣、传谣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三) 诬陷、骚扰、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购买、持有各类假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谎报火警、匪警或医疗急救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冒用、盗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主动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发动、引诱他人参与非法网络借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在校期间擅自下水游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酗酒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酗酒所致就医者，费用自理，损坏公私财物按故意损坏论处。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或组织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组织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法规和《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以上情形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试行）》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结婚及已婚孕育应向学校备案登记，不登记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违纪证据者。
- （二）隐瞒事实、包庇他人、作伪证者。
- （三）在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违纪者。
- （四）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者（考试作弊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 (五) 对举报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 (六) 群体违纪事件为首和起主要作用者。
- (七) 干扰、妨碍、阻挠正常查处工作者。
- (八)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应从重或加重处分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 主动改正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识深刻者。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者。
- (三) 主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者。
- (四)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所造成后果者。
- (五)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者。
- (六)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查清事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发文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分管校领导签字后由学校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后由学校发文。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由保卫处牵头，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参加，将事实查清，送司法部门或进行治安处罚后，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将违纪事实查清，再按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期限，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在学校作出对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后，学院应及时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除外），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讨论鉴定，签署意见并提交学院，学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

果。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审核并回复处理结果；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在接到学院递交材料后一个月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学生所受处分决定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处分决定书应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 第四章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违纪研究生进行处理，教务处负责对违反学习、考试纪律等学籍管理规定的本科学生进行处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其他违纪本科学生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科大政发〔2010〕78号）同时废止。

2017年9月25日

#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科大政发〔2017〕9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准确，保障学校依法按章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湖南科技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学

**第四条** 学生应以严肃、认真、诚实为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保障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九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学校行政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组成如下：校领导，学校行政办公室、研究生院（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保卫处、监察处、校团委、法律服务中心和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工作处（部），是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建立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选备用库，其中教师代表 10 人，学生代表 10 人。教师代表人选由校工会负责遴选，学生代表人选由校团委指导的校学生会遴选。当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于退休、调离、毕业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分别由校工会和校学生会更换相应人选。

在受理学生申诉个案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选备用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申诉人于案件开始复查前，可申请对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委员对申诉案件自认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除主任外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集体决定。会议记录工作由主任指定委员负责。

(二) 委员会对申诉个案自主决定复查方式。有调查和取证必要的，可指派委员三至五人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不少于 50%。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会议，会议由办公室负责召集，主任主持或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由主任指定的其他成员主持；每次会议前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形成复查结论的决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决议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为有效。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对申诉个案、表决情况、委员个别意见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个案，委员应对申诉人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原因消除后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说明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生申诉应当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面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学号、专业、所在学院、详细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
- (二) 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一条** 学生可委托其成年近亲属、本校同学、本校老师、律师或者法律援助工作者代为申诉。代理学生申诉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和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等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的受理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书后 3 日内，对申诉书进行初步审查并按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 (一) 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申诉逾期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 属于申诉范围但材料不齐全的, 要求在申诉期限内补齐; 逾期不补或者没有补齐的, 视为放弃申诉。

(三) 属于申诉范围且材料齐备的, 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未形成复查结论前, 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理由正当的, 应当同意撤回申诉, 同时停止申诉工作。学生撤回申诉后, 不得以同一事实与理由重新提起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确需延期的,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批准, 可以延长 15 日。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时, 应对学生申诉材料以及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查, 还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查清以下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定性是否准确。
- (三) 程序是否正当。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 (五) 原处理或处分是否适当。
- (六) 被申诉的部门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 根据复查情况, 独立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处理)适当的, 予以维持。

(二) 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字的, 则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按照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 在校内发布公告; 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告; 申诉人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约定的其他形式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执行, 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应当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湖南科技大学对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05〕67号）同时废止。

2017年9月26日

## 研究生培养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序号	工 作 项 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或个人
1	复 试 录 取	复试确定拟录名单，进行师生意向性互选。	规定的复试时间	学院学位点
2	新 生 入 学	落实新生教学安排。	新生入学的前一学期末	学院 研究生院(部)
		落实入学教育计划及内容； 新生住宿安排。	新生入学前 10 天	研究生院(部) 学院
		迎新接待；办理户、党团关系等手续。	报到日期内	研究生院(部)
		新生办理研究生证等。	入学后二周内	研究生院(部) 图书馆
		新生登陆网上管理系统输入个人相关信息。	入学后二周内	学院导师
		组织新生体检。	见具体安排	研究生院(部) 学院辅导员
3	制 定 个 人 培 养 计 划	按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导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输入管理系统，同时在系统中选定学习课程 打印纸质件，经导师审定后交学院。	入学当月	导师
4	课 程 学 习 与 考 试	1.编制学期授课计划，每学期末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 2.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选课； 3.考试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 4.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登陆网上管理系统输入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单（3份）与试卷一起交组织开课学院。	执行培养方案 （一般在第一学年完成）	学院 研究生院(部) 任课教师 评卷教师
5	实 践 环 节	1.按各类研究生相关要求安排与考核，提交《实践考核表》； 2.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和培养方案的要求。	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	学院导师

6	学 术 活 动	包括参加学术活动和本人学术报告，提交《学术活动考核表》。	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	学院导师
7	博士资格考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资格考试通过者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二学期 (课程修完)	学院
8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作选题报告，听取导师组评议意见，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	学院学位点
9	中 期 考 核	导师组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和创新潜力进行全面审查鉴定，提交《中期考核表》 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参加预答辩。	第四学期	学院学位点
10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	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导师组评议 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 依据相关管理细则进行。	硕士：第五学期（论文开题通过后至少半年） 博士：第六学期（论文开题通过后至少一年）	学院学位点
11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对申请人课程学分、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学术成果及思政表现等进行全面审核。	硕士:第六学期 博士:第八学期	学院 研究生院(部)
12	学位论文预答辩与修改	1.按正式答辩要求，研究生做学位论文工作报告； 2.研究生根据导师组意见修改论文； 3.预答辩通过者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	硕士:第六学期 博士:第八学期	学院学位点 导师
13	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	论文原创性审查通过者方能送专家评审阅。	硕士:第六学期 博士:第八学期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进行)	研究生院(部) 学院导师
14	学位论文评阅	1.采用双盲评审； 2.学校集中送审与学院送审同时进行。	硕士:第六学期 博士:第八学期 (原创性审查通过后进行)	学院 研究生院(部)

15	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公开答辩安排。	硕士:第六学期 博士:第八学期	学院学位点
16	学位授予审批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者进行学位初审，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2.学院将授予学位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交学位办；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 4.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答辩完成后进行	学院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院(部)
17	办理毕业手续	1.提交人事档案和个人培养档案； 2.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3.办理离校手续； 4.签发毕业证、学位证。	毕业与学位授予仪式后	研究生院(部) 学院 各相关部门

# 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培养环节材料管理细则

## 一、课程教学与考核材料管理

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和考核材料由组织开课的学院对应学期总课表分学期和课程存档。

## 二、研究生培养环节材料管理

培养环节需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完成一个培养环节，研究生须按相关管理规定提交培养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见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环节材料清单汇总表（表一）。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负责对学生提交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在研究生院要求的时间内向对应管理科室提交环节材料汇总表一份（表格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培养材料按研究生个人装袋，由学院分别归入研究生培养档案（材料清单见表二）和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清单见表三）。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后，研究生培养档案袋交研究生院，研究生人事档案袋交学校档案馆学生档案室。

表一. 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环节材料清单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备注）
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2份（招生办提供，放入学校培养档案和研究生人事档案）
2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1份（从管理系统填报打印）
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硕士） /资格考试材料（博士）	1份
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1份
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记录表	1份
6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中期检查表	1份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备注)
7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记录表	1 份
8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硕士)	1 份
9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	1 份 (从管理系统填报并打印)
10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1 份
1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 (附身份证、论文评阅书和学术、应用成果复印件)	2 份 (秘书须按“填写说明”检查各表格装订顺序及完整性合格)
12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2 份 (学位办提供, 毕业时直接放入学校培养档案和研究生人)
1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表 (含课程成绩单)	2 份 (由教学学院从管理系统打印输出, 盖研究生院公章)
1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2 份
1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2 份
16	其它	

表二. 研究生培养档案材料清单

序号	学校保存培养档案材料	份数
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1
2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1
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硕士) / 资格考试材料 (博士)	1
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1
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记录表	1
6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	1
7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记录表	1
8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硕士)	1

序号	学校保存培养档案材料	份数
9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	1
10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1
11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附身份证、论文评阅书和学术、应用成果复印件）	1
12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1
1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表（含课程成绩单）	1
14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1
1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1
16	其它	1

表三. 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清单

序号	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	份数
1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人事档案	1
2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1
3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附身份证、论文评阅书和学术、应用成果复印件）	1
4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1
5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表（含课程成绩单）	1
6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生登记表	1
7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1
8	湖南科技大学婚育证明	1
9	其它	1

2019年9月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杜绝学术虚假现象，弘扬严谨求实的学风、校风，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切实提高学校研究生思想素质水平和综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湖南科技大学学术道德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 (二) 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 (三)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 (四)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 (五)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 (六) 坚持文责自负的原则，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七) 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 (八)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管理

- (一) 导师是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导师须从新生入学开始就进行学术道德规范的指导，按本细则提出明确要求。
  -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发表论文凡引用他人已经公开发表或研究报告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须按相关规范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页码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 (三) 研究生署名“湖南科技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否则，在学位授予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署名的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本校各级各类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授权。
  -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按《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工作细则》相关要求
- 要求进行原创性审查，在论文扉页须有作者签名的“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参考文献标注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相关规定。

(五)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仍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本校相关项目资助时，也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授权。

(六) 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 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

4.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5.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6.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7.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9.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试成绩、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10.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11.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12.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13. 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中以职谋私。

14.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5. 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 **第四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一)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属情节较轻并能及时纠正者，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取消评奖、评优和研究生各类项目申请资格；情节较重者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并延缓答辩。

(二)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且影响恶劣者，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生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已授学位者，撤销所授予的学位。

(三) 违反学术道德且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时，其导师须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写出书面说明和处理意见，如问题涉及导师本人，按学校有关

规定处理。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案件的受理和鉴定：

- (一) 研究生院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
-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相关鉴定工作。
- (三) 研究生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不当的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第六条** 其他

- (一)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20年4月

# 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是评审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依据，也是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有指导责任，应当对学生的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学院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制定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及时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进展、预答辩及答辩等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国外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管理。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学位论文要求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可信度，能体现研究生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基础上，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 and 研究生本人的特长及科研能力、学习基础等进行选题。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是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等。论文应当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具有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论文文献资料全面、前沿，分析客观、准确，基本掌握论文选题领域中国内外文献及有关科研进展情况；科学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证，体现出应有的学术研究基础和能力；论文成果在研究设计与方法、学科理论与规律、关键技术与路径等方面有所创新；论文中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思路、新技术等具有应用价值，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与专业实践紧密结

合，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有一定的专业深度、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具有创新性。学位论文形式多样性，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领域培养方案。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文文献资料全面、前沿，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或项目的背景分析客观、准确；科学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进行分析研究，体现出应有的专业研究基础能力；研究成果在路径设计、方法建立、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应用性，能产生实践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学院、学位点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按本细则要求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各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依次通过以下环节。所有环节都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方可进行。

####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

1、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在第三学期完成，研究生须向导师组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开题通过一年以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由学位点（或方向）集体组织，同级研究生要求同时开题。学位点组织 3-5 人导师组，对研究生选题与论文工作安排进行评议，研究生按导师组评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学位点安排专人对论文开题情况进行记录。

3、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学院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记录表》存入培养档案。同时各学院秘书在管理系统中登记。

4、研究生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在三个月内重新向专家组作开题报告。两次开题均未通过者，延期半年再次开题，第三次开题未通过者，一般应分流淘汰。

####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开题通过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统一部署，以学位点为单位集体组织，同级研究生要求同时进行，安排专人对研究生论文进展中期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2、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报告论文实际进展情况，检查小组对论文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做出检查结论。

3、中期检查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未通过者应根据检查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于 3 个月后再次进行中期检查，再次检查仍未通过者，一般应分流淘汰。

4、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交学院。学院将《学位论文进展

情况中期检查表》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记录表》存入培养档案。

####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一般在正式答辩前两个月左右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学位点（或方向）集体组织预答辩，研究生向导师组做论文报告，相关专家对论文进行全面审议，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论文。学位点指定专人对预答辩情况作好记录，《预答辩记录表》由学院存入培养档案。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

1、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分别在论文送审前和论文答辩后两次进行。在学位论文检测前，导师应对研究生所提交检测论文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审核同意由导师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采用《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2、研究生院将论文复制率情况通知学院，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对原创性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创性审查者，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论文工作。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双盲评阅，由学院组织，研究生院视情抽评。学术学位论文送两位同行专家评阅，专业学位论文须送一位同行专家和一位相应行业应用实践领域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具有副高或相当级别及以上职称且至少有一位是校外的专家。论文评阅如两位专家持否定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如有一位专家持否定意见，则增送一位专家进行评阅，如增送专家仍持否定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1人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形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就答辩人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审议，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需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在三个月以后半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作出决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对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人回答内容及有关答辩决议等做好记录，答辩材料由学院存档。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提交**

答辩通过后的学位论文进行第二次原创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的学位论文须进入图书馆网络管理系统向本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网上提交完成后，研究生带印

副本到学校图书馆信息技术部进行确认，为研究生开出网上提交确认证明，以备领取学位证时查验。

学院保存学位论文印刷本和电子文本至少 1 套。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发文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全日制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 4 月

#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学术道德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真实性与原创性进行审查。指导教师是学位申请人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本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一)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处理；已经获得学位且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属于在职人员的，应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减少相应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并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科大政发〔2015〕57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

#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研学位〔2019〕1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激励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研究，促进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发展的道路，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一、优秀学位论文种类

优秀学位论文包括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四类。

## 二、评选范围

（一）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每学年毕业博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论文中评选。各学院推荐篇数控制在当学年毕业生学位论文总数的20%以内。

（二）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每学年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论文中评选，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论文。各学院推荐篇数控制在当学年毕业生学位论文总数的10%以内。

（三）当年省级（或相当级别）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从上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

## 三、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在限制的篇数内由学院组织择优推荐：

1、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严格按《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完成，论文评阅专家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平均评分均在80分以上。

2、在读期间，学位论文作者结合论文工作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获政府（或相当级别）科技奖励/展演、教学成果（限教育类）奖，或有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技术改革、设计与产品研发方案及政府采纳的提案，或获省级及以上（含全国专业教指委）的学科专业竞赛奖（限专业硕士）。

（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按《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

## 四、评审程序和要求

### （一）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1、申报时间为6月、12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论文作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申报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及成果材料一份（装订成册）。

2、学院分委员会初审并进行推荐，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模板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3天，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人申报材料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3、学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票过全体委员半数且在评选篇额内的论文（按同意票数排队），评定为本学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二）校级优秀博士论文与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同步进行，评审程序按《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

（三）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评审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四）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严格筛选、注重创新、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五、奖励标准

（一）对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给予奖励10000元；对于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给予奖励5000元。

（二）对于获得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含全国性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给予奖励1000元；对于获得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含全国性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给予奖励2000元。

（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分别给予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2000元；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别给予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1000元。

## 六、其他

（一）当年省级抽检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直接认定为学校当年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不占当年评选指标。

（二）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推荐工作。

（三）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学院要承担材料核实和推荐的责任。获奖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行为等学术道德问题，一经认定即取消其奖励并予以公告，同时按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16日

## 教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考核要点
学位点建设	1. 主管培养的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务秘书人员到位及履职情况。
	2. 制定了适合本院特点的相关管理细则及执行情况。
	3. 校外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及实践应用情况。
	4.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和结题材料情况；研究生培养改革方面的论文发表或提交省研究生教育年会论文交流等情况。
	5. 学院网页设置“研究生培养管理专栏”，公布学院管理细则和有关教学培养活动安排的情况。
	6. 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提交情况。
招生工作	1. 正确编写本院各学科研究生招生目录的相关内容并提交情况。
	2. 按时、按要求完成研究生考试自命题试题命题的相关工作及保密工作情况。
	3. 按时报送本单位复试相关材料、按学校调剂复试办法提出的要求完成调剂复试工作、按时上报调剂复试材料等工作情况。
	4. 组织招生宣传，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调剂复试等招生工作情况。
研究生课程教学	1.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在管理系统中选课的情况。
	2. 研究生教务秘书关于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熟悉程度并在日常管理中执行情况，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操作规范性。
	3. 研究生教务秘书编制学期课程教学安排总表及报送培养办情况。
	4. 课程考核试题格式的规范性，审批手续的齐全性。
	5. 评卷教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课程考核成绩输入管理系统，按规定打印送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存档情况。
	6. 研究生教务秘书对课程考核试题、考生答卷及成绩单等材料的整理及装订存档情况。
	7. 按学校要求进行教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情况，并有相关记录。
	8. 各学院教学测评参评率。
	9. 任课教师教学计划、教案是否齐全，按计划执行情况，有无教学责任事故。

培养环节管理	1. 导师是否严格按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按时提交纸质版并输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情况。
	2. 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考核、实践考核、学术活动考核等环节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提交情况。
	3. 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提前（延期）毕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
	4. 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并制定学院研究生实践管理与考核规定的情况，实践安排、实践考核材料提交情况。
学位论文工作管理	1. 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原创性审查、论文评阅、论文提交及论文答辩的管理情况。
	2. 当年毕业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情况。
学位审定	1.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情况。相关工作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
	2. 每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与培养材料规范、齐全及提交情况。
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	1. 学院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活动安排、活动要求、记录等材料)。
	2. 研究生参加学校和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课外科技竞赛、校外实践等组织及参与率情况。
	3. 研究生承担的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提交中期检查和结题等材料情况。
质量监控	1. 学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的情况。
	2. 研究生人均产出成果。
	3. 学位论文质量情况。
	4. 提交学位点评估、导师评聘等相关材料情况。
	5.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更新完备个人信息情况。
学生工作	1、研究生辅导员到位及履职情况。 2、研究生分会工作开展情况。 3、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突发事件及违纪处理情况。 4、典范研究生事迹挖掘、报道情况。 5、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6、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情况。 7、研究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4月